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另對未通報或登錄不完全者，亦未進行勾稽、查處及適法之處分，致無法掌握境外器官移植之實際情形，且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對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改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立場迥異，且缺乏互信，就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內政部推動上開計畫，進度亦嚴重落後，行政院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本開發案，二機關高層未妥適溝通部分，未予聞問，難謂盡職，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19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 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28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1
- 十 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2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2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3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另對未通報或登錄不完全者，亦未進行勾稽、查處及適法之處分，致無法掌握境外器官移植之實際情形，且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1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另對未通報或登錄不完全者，亦未進行勾稽、查處及適法之處分，致無法掌握境外器官移植之實際情形，且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3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衛生福利部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違法未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並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且對未通報之情形亦未進行勾稽與查處，致無法掌握境外器官移植未確實通報之實際情形。該部未能依法行政，致條例規定形同虛設，不能發揮確保器官來源符合透明及具備可溯性之功能；且對境外器官移植未確實通報或登錄不完全之情形，未能為適法之處分，且仍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形同變相鼓勵醫院及境外移植病人毋須依法通報，而且疏於督促器官登錄中心確實維護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建立對登錄資料審查或運用之處理機制，復未能指導、監督及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實查核及依法查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國人在境外器官移植返國後之通報，及其勾稽與查處是否周妥及依法行政處理案，經向該部調取卷證資料（註 1），及約詢衛福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前主任秘書王宗曦、醫事司司長石崇良、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署長兼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下稱器捐登錄中心

）董事長李伯璋、器官登錄中心執行長江仰仁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以及諮詢專家學者後，已完成調查。茲綜合上揭調卷、詢問、諮詢等相關卷證，發現確有下列違失：

一、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衛福部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違法未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並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且對未通報之情形亦未進行勾稽與查處，致無法掌握境外器官移植未確實通報之實際情形。該部未能依法行政，致條例規定形同虛設，不能發揮確保器官來源符合透明及具備可溯性之功能，核有怠失：

（一）器官移植原則及倫理規範之國際趨勢：

1. 由於非法人體器官移植實涉極大暴利，甚至導致駭人聽聞之強摘器官等情事，因此，150 多名來自世界各地科學界、醫界、政府官員、社會學家及倫理議題之專家，於公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針對器官買賣、移植旅遊及器官捐贈者之販運等有關非法器官移植涉及之暴利及人權問題，在伊斯坦堡召開高峰會議，並達成共識提出「伊斯坦堡宣言（Declaration of Istanbul, 2008）」。宣言序文中提出：所有的國家需有專業合法的架構來控管器官捐贈和移植手術，並有透明的監控系統以確保捐贈者與受贈

者的安全、標準的執行以及禁止有違倫理的醫療行為。且宣言列出 6 項原則，其中第 2 項原則為：「各國應推動立法及依法執行從死者及活體捐贈者身上摘取器官的行為及符合國際標準的器官移植。」第 6 項原則為：「器官販運和器官移植旅遊，係違反公平正義，有違尊重人性尊嚴的原則，應予以禁止。因為器官移植的商業化，係以貧窮、弱勢的捐贈者為對象，因此導致無情的不平等、不正義，應遭到禁止。」

2. 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決議批准「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WHO Guiding Principles on Human Cell, Tissue and Organ Transplantation, 2010）：

2010 年 5 月召開之第 63 屆世界衛生大會以第 63.22 號決議批准「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計 11 項，其中之基本原則包括透明及可追溯性。

3. 世界醫師會器官與組織捐贈聲明（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Statement on Organ and Tissue Donation, 2012）：

2012 年 10 月於泰國曼谷召開之第 63 屆世界醫師會大會決議通過聲明，該聲明之前言宣示各國醫師會應支持國內提高器官捐贈人數的努力，也確保器官捐贈過程維持最高標準的倫理規範。以利他、自主、行善、公平與正義。各國在擬定政策與執行策略時，只

要涉及器官取得、分配與移植，均應本著上述原則進行。所有運作系統與過程應透明並能公開檢驗等核心原則訂定基本政策方針。

4. 歐洲理事會「反對人體器官販運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human organs, 2014)：

2014 年 7 月 9 日通過公約，要求簽約成員國制定法律，對下列犯罪行為施以刑事懲罰，包括：

- (1) 未經他人同意而非法摘取他人活體或屍體器官的行為；
- (2) 使用非法摘取來的器官做移植，或使用非法摘取來的器官另作他用；
- (3) 對於那些故意在自己當地國的器官移植機制之外所做的器官移植，或是違反了當地國器官移植法律的核心原則所做之移植；
- (4) 器官買賣；
- (5) 保存、儲藏、運送、移轉、進出口或收受非法摘取器官的行為；
- (6) 煽惑或幫助公約所規定的犯罪行為。

(二) 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條文，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修法之重點包括「擴大器官來源」、「提升移植時效性」、「增加勸募管道」及「加強保障人權」，附帶決議為「開放無心跳器捐」。修正後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即現行

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醫院、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但配合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設立之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得由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為之。（第 2 項）前項醫院應具備之條件、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資格、申請程序、核定之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應每 6 個月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及格式，通報下列事項：一、摘取器官之類目。二、捐贈者及受移植者之基本資料。三、受移植者之存活狀況。四、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五、摘取器官及施行移植手術之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姓名。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第 4 項）病人至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依據前開條例規定，病人至境外器官移植後，返國於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器官之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通報器捐登錄中心，由器捐登錄中心彙報衛福部以完成通報。

(三) 查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後於國內接受後續治療者進行通報及登錄之情形如下：

1. 依衛福部 107 年 8 月 6 日查復，該部擷取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下稱器官登錄系統）術後追蹤資料，統計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24 日，國人於境外接受器官移植之人數為：104 年

31 人、105 年 49 人、106 年 49 人、107 年 28 人，合計 157 人，其中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有 28 人、48 人、46 人及 25 人，即合計 147 人至中國接受器官移植。

表 1 104-107 年於境外接受器官移植之人數

單位：人

年度	美國	日本	中國	其他	合計
104	1	1	28	1	31
105	0	0	48	1	49
106	0	0	46	3	49
107	0	0	25	3	28

說明：1.資料來源：衛福部 107 年 8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5080 號函附件。

- 2.資料擷取自「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術後追蹤，統計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4 日止。
- 3.上揭統計依據各醫院所登錄境外器官移植術後追蹤資料，同一病人同一移植日期跨院追蹤計為 1 人。

2. 衛福部於 107 年 8 月 6 日本案詢問時稱：已請健保署提供「88 年至 107 年 6 月首次領取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病人清單」，以及責成醫院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104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境外器官移植者之通報」，惟前述資料該部迄今仍未能提供。

3. 衛福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查復，該部於同年 9 月 19 日函送 416 名之疑似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清單予 34 家醫院，截至同年 10 月 30 日止，計 35 家醫院辦理 104 年 7 月 1 日（含）後疑似境外器官移植個案通報作業，經與健保

申報資料庫比對，應進行通報之個案為 423 人次，然境外器官移植國家、醫院及醫師等 3 項資料皆完成通報者僅 213 人次（含：失聯 9 人次），另與健保資料庫勾稽，已死亡個案計 48 人次。

4. 境外移植、國內治療卻未於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登錄資料之人數推估：

(1) 依衛福部 107 年 8 月 6 日查復：

〈1〉106 年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申報各項器官移植術後門住診追蹤處方抗排斥藥品之病人數計 11,844

人，其中 8,944 人在國內有移植紀錄（註 2），2,940 人無紀錄。

〈2〉衛福部依器官登錄系統及術後追蹤資料、健保署醫院申報執行器官移植費用清單檔與醫令檔（註 3）及重大傷病證明領證維護檔（註 4）交叉比對及統計，疑似境外移植未登錄案例有 137 人。

〈3〉擷取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法實施後 104 年 7 月至 107 年 5 月申報移植術後門住診追蹤處方抗排斥藥品、且於器捐登錄中心於 85 年成立起未有國內申報器官移植醫令紀錄之病人清單，並與器官登錄系統術後追蹤通報境外移植資料勾稽，在境外移植、國內追蹤並處方及申報健保抗排斥藥之接受器官移植病人，有 137 人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 條進行申報，另有 578 人「無」申報，因其移植時間係假定為申報健保抗排斥藥首次日期，正確之移植時間仍需進一步逐筆查明。

(2) 衛福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查復，該部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函送疑似境外器官移植 416 位病人清單予 34 家醫院，歷時 1 月餘該清單中仍有 91 人未通報。

(3) 衛福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查復：境外移植國家、醫院及

醫師等資料未完整通報者（包含醫院或醫師姓名以簡稱說明）計 162 人次（含：失聯 35 人次）。

5. 綜上，衛福部對於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後於國內接受後續治療者進行通報之情形，於本案調查前並未加以掌握，本案調查後雖已進行清查，但歷次清查結果均不相同，未能完全確實掌握是否依法通報之情形。

(四) 為符合人體器官移植取得器官來源應具備透明、可溯性之國際移植醫學原則及倫理政策，並順應國際趨勢由國家建構器官捐贈及移植手術之監測系統，確保捐贈者及受贈者之安全、標準之執行，並禁止有違反倫理之醫療行為，我國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業課予無論在境內或境外接受器官移植、且於國內接受後續治療者法定之強制通報義務。

(五) 惟查衛福部於本院進行本案調前，未能依法行政，對於醫院是否如實並依法對境外移植之病人進行通報，未曾進行勾稽及查處，故有關未依法通報之資料闕如；迨本案調查後，該部查復疑似境外移植未登錄案例有 137 人，或稱依申報移植術後門住診追蹤處方抗排斥藥品與 85 年起未有依法需申報器官移植醫令紀錄之病人清單比對，未登錄者約 578 人，之後所送之疑似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清單或稱未通報者有 91 人，或稱未完整通報境外移植國家、醫院及醫師等資料者有 162

人次，顯見該部未能落實執法，對於境外接受器官移植卻未依法申報之情形，在立法完成並施行之 3 年多期間，怠於掌握，致本案調查後歷次清查未通報結果，皆有所不同。綜上，衛福部長期坐視境外器官移植病人返國接受國內醫院後續治療時，違法未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並完成通報及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且未針對通報情形進行勾稽與查處，無法掌握未確實通報之實際情形，該部未能依法行政，致條例規定形同虛設，不能發揮確保器官來源符合透明及具備可溯性之功能，核有怠失。

二、衛福部對境外器官移植未確實通報或登錄不完全之情形，未能為適法之處分，且仍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形同變相鼓勵醫院及境外移植病人毋須依法通報，而且疏於督促器官登錄中心確實維護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建立對登錄資料審查或運用之處理機制，復未能指導、監督及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實查核及依法查處，均有違失：

(一)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病人至境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同條第 3 項規定完成通報，前已敘明。另按同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醫院、醫師或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0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接受國內醫院後續治療時，醫院卻未通報或未完整通報者，應為適法之懲處。

(二)依衛福部 107 年 8 月 6 日查復資料發現：

1. 106 年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申報各項器官移植術後門住診追蹤處方抗排斥藥品之病人數計 11,844 人，其中 2,940 人在國內無移植紀錄，其等當年經申報全民健康保險抗排斥藥點數約 4.61 億點，以藥品 1 點 1 元計價，平均每名病患於當年使用抗排斥藥品之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15.68 萬元。

2. 國內醫院自 104 年 7 月至 107 年 5 月止，計通報 137 例境外移植，若不論通報資料之正確性，經查有同時通報「移植醫院」及「主治醫師姓名」之情形者，約在 30 例，亦即約 78%之通報內容有欠完整。至於未完整通報資料中，有單獨漏未通報境外醫院名稱或醫師姓名者，更有兩者均未通報之情形。

3. 醫院通報資料，在「移植醫院」、「主治醫師」等欄位，不乏有空白未填，或於欄位填報「不詳」、「未告知」、「境外醫師」、「境外移植」、「病人不清楚」……等之情形，惟據衛福部表示：尚需釐清相關原因，以確認是否為病人不願提供，或病人已

提供資料而醫院未詳實通報。

4. 部分醫院通報資料明顯錯誤，例如移植醫院為「天津一中心」，卻將移植國家填報為「日本」，顯見對於醫院通報資訊之正確性，未加以確認。
5. 衛福部已請器官登錄中心針對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之欄位，進行統計並調查相關原因。經調查，接受境外移植病人多為中高年齡層，其中 50 歲以上族群約占總通報件數 68%，係均由家屬協助處理赴境外接受器官移植相關事務，病人本身對於就醫過程並不知情；另部分病人以「個人隱私」為由，對於規定所需通報之移植醫院與移植主刀醫師資料付之闕如。

(三) 衛福部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研商境外移植通報及查核方式會議」，會議決議，請健保署研議，對於未能配合法令提供境外移植資料致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病人，不予給付健保相關醫療費用之可行性，以提升通報率及通報資料之完整性。另為明確醫院、醫師或病人違反境外移植通報義務，並界定處罰對象，依會議決議，由器官登錄中心每季依據健保署所提供之就醫資料進行勾稽，將疑似境外移植未登錄案例移請地方衛生局進行查處，限期於 3 個月內補正登錄資料；如係病人拒絕提供，則請醫院提供病人切結相關資料，由地方衛生局依法對病人裁罰；若病人已提供資料，醫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

則對醫院裁罰。又衛福部陳部長時中於同年 10 月 3 日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答復：若民眾在境外接受器官移植，返國後仍要就醫及持續服用抗排斥藥，未來將考慮若登錄不完全，健保將不給付抗排斥藥等語。衛福部應善用前述相關機制，確保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四) 據衛福部查復稱：自 104 年 7 月 1 日迄今，尚無醫院、醫師或病人因違反境外移植通報義務而受處分之情。另該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查復表示：

1. 截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8 縣市衛生局所轄合計 35 家醫療機構，有 162 人次之病患在境外接受器官移植後，返國於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卻有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而未完成通報之情形。該部於同年 11 月 5 日函請上述縣市衛生局進行查處。
2. 截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止，各縣市衛生局正對疑似境外移植之病人及醫療機構（醫師）進行約談以釐清責任，目前尚未進行處分。

(五) 復據衛福部 108 年 1 月 22 日查復稱：截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經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家衛生局調查後，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所轄之移植者業完整回復境外器官移植類目、移植國家、移植醫

院及醫師資料並進行通報，爰無進行裁罰；另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3 家衛生局，仍在進行醫院及病人約詢作業等語。

- (六)有關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強制通報義務規定之落實，需病人依法提供資料、醫院（師）完整通報，更需接受登錄之器官登錄中心能確保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及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對於通報及登錄情形，能確實督導，俾達成法律規範欲達成透明及可追溯之目的。惟查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條文實施迄今已逾 3 年，仍有境外器官移植案件未經完整通報，甚至登錄資料明顯錯誤之情事，據衛福部稱係因病人及家屬對於境外移植之就醫過程並不知情，惟家屬既可迢迢陪同遠赴境外進行器官移植，為何無法協助填寫如此簡單之報表？且以我國教育普及程度及識字率，50 歲以上之病患亦不可能皆對就醫過程完全茫然不知情，衛福部所辯顯不合理。綜上，衛福部對境外器官移植未確實通報或登錄不完全之情形，未能為適法之處分，且仍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形同變相鼓勵醫院及境外移植病人毋須依法通報，而且疏於督促器官登錄中心確實維護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建立對登錄資料審查或運用之處理機制，復未能指導、監督及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實查核及依法查處，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衛福部坐視

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違法未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並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且對未通報之情形亦未進行勾稽與查處，致無法掌握境外器官移植未確實通報之實際情形。該部未能依法行政，致條例規定形同虛設，不能發揮確保器官來源符合透明及具備可溯性之功能；且對境外器官移植未確實通報或登錄不完全之情形，未能為適法之處分，且仍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形同變相鼓勵醫院及境外移植病人毋須依法通報，而且疏於督促器官登錄中心確實維護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建立對登錄資料審查或運用之處理機制，復未能指導、監督及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實查核及依法查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包括：衛福部 107 年 8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5080 號函、同年 10 月 30 日 1071667221 號函及 11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70136009 號函。

註 2：85-106 年期間申報資料曾有個案之器官移植（醫令：68035、68037、68047、75020、76020、75418、73049）紀錄者。

註 3：入院日期：94 年 10 月 8 日至 107 年 4 月 23 日。

註 4：申可日期：9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對淡海新市鎮

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改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立場迥異，且缺乏互信，就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內政部推動上開計畫，進度亦嚴重落後，行政院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本開發案，二機關高層未妥適溝通部分，未予聞問，難謂盡職，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20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對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改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立場迥異，且缺乏互信，就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內政部推動上開計畫，進度亦嚴重落後，行政院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本開發案，二機關高層未妥適溝通部分，未予聞問，難謂盡職，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8 年 3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對淡海新市

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立場迥異，彼此關切焦點不一，且雙方缺乏互信，就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有怠失；內政部推動上開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開發案，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高層未妥適溝通，行政院未予聞問，難謂盡職，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為推動民國（下同）77 年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及回應 79 年無殼蝸牛夜宿忠孝東路訴求，擬定「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81 年核定。其中淡海新市鎮部分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計畫開發總面積為 1,756.31 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 103 年止，採區段徵收、分 3 期 7 區辦理；第 1 期發展區之第 1、2 開發區已完成區段徵收開發，面積計 446.02 公頃；截至 107 年 12 月，可售土地有 161.23 公頃，其中已出售 135.33 公頃，售出金額計新臺幣（下同）568.02 億元，待售土地 25.90 公頃，金額 112.87 億元。

嗣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之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內政部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交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0 日、10 月 25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並經內政部依與會各單位意見納入人口成長、建築需求、產業發展及交通建設等因素修正完成後，再提報經濟建設委員

會委員會議審查，嗣經行政院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內容涉及修正開發目標及定位、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原計畫將淡海新市鎮定位為臺北都會區之周邊衛星城市，故規劃以住宅使用為主，修訂後之計畫則將其定位調整為落實「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及在地就養」之在地生活目標，且調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縮小為 1,613.78 公頃，都市計畫年期則自 103 年展延至 125 年，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調整為 2 期 4 區，計畫人口未予修正，仍維持原計畫之 30 萬人。修訂計畫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之開發，原訂於 102 年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5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工程細部設計，108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工程，113 年底完成土地處分，開發土地面積 655.24 公頃，109 年政府可取得土地面積 150.83 公頃。

惟「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推動迄今，仍停留在開發前置作業階段且處於停滯狀態，不僅尚未檢送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議，亦尚未完成「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又新北市政府前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函內政部，表達有條件接辦淡海新市鎮之意願，卻因雙方協商各持己見，對於開發主體由新北市政府主政之移交接管內容及期程迄無具體共識，亦嚴重影響開發期程，致整體開

發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故已確定無法依核定計畫於 109 年完成配地作業，達成平抑北部房價及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新市鎮發展之目標，合先敘明。

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推動「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案，經函請內政部說明，經內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108 年 1 月 29 函復，另函請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派員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赴現場會勘及由內政部提出簡報。新北市政府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函送補充說明。嗣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詢問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王東永、組長蘇崇哲、科長廖佳展、副工程司林美萍、勞務承攬人員曾姿富及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邱敬斌、城鄉發展局副局長汪禮國、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張旭彰、人事處專員李宣宜、地政局專門委員王耀聰。本案調查發現，行政院、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核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關於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內政部與新北市政府立場迥異，彼此關切焦點不一，且雙方缺乏互信，就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相互推諉，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有怠失。

（一）關於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內政部表示略以：

1. 該部對「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移由新北市政府主政辦理之政策評估，說明如下：

（1）「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 條

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由新北市政府主辦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開發業務，尚屬合宜。

(2) 有關新市鎮開發與管理之各項事務，包括都市計畫、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區段徵收等等，皆屬地方政府主管業務，倘能由地方政府統籌辦理，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率。

(3) 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都市計畫之規劃權限，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之一，故將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開發與管理，移由新北市政府主辦，更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

2.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開發治理主體移轉新北市政府辦理事宜會議」，並以 106 年 12 月 26 日營屬鎮字第 1061162484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予出席單位，請依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結論為：「(1) 淡海新市鎮開發主體將請新北市政府主政辦理，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會代表表示尊重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意見，俟雙方協調確認後，專案簽陳行政院核定，再將淡海新市鎮之開發治理主體移由新北市政府主政辦理。

(2) 俟行政院核定同意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開發治理主體移轉後，由內政部參照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案例，完成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之變更後，移由新北市政府辦理。(3) 有關本次會議議題一，新北市政府要求略以：『請內政部提供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的政策方向，俟中央政策釐清後，新北市政府即願意接手辦理』；議題二及議題三（註 1）後續再討論。請業務單位就新北市政府的疑慮，研析政策簽陳報內政部同意後，函復新北市政府；至有關人口總量推估及分派之政策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意見。

(4) 前開結論涉及淡海新市鎮未來開發管理政策，請新北市政府於府內再行研商，並由內政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協助釐清相關政策後，再行召開研商會議。新北市政府於府內研商後如有其他政策建議或其他討論議題，請研提具體建議或方案函送內政部營建署，俾憑召會研商。」

3. 未來新市鎮開發業務之中央與地方分工原則或架構，依 107 年 9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252 號函，內政部規劃建議如下：「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擬（修）訂，仍由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淡海新市鎮後續都市計畫之擬訂、審議及執行業務，將移請新北市政府主政。

4. 新北市政府前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函該部，表達接辦淡海新市鎮之意願，案經內政部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召開 3 次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1)淡海新市鎮開發請新北市政府主政辦理，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會代表表示尊重雙方意見，俟相關協調確認後，專案簽陳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相關事宜。(2)新北市政府主要意見略以：『請內政部提供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的政策方向後，新北市政府願意接手辦理。』」

5. 惟新北市政府仍堅持由內政部繼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堅持應先由中央確定對於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未來發展方向之政策，始願意接手。綜整爭議焦點不外新北市政府質疑萬一接手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後，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提請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請環保署審議，遭遇中央政策反對或經前揭委員會退回申請，所費規劃作業心力及經費皆屬枉然，又難以對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之地主交代。歸納內政部營建署對本案所持態度如下：

- (1)新北市政府主政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將淡海新市鎮規劃為「北觀海洋城邦區」，將其定位為「國際海灣複合都市」，並以「林口、淡海新市鎮做為雙港聯運的後勤基地」，除鞏固臺北港在

北臺灣之經貿核心地位外，更能發揮門戶優勢。該計畫業經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顯見新北市政府已有完整構想，後續開發或管理如由新北市政府主導，將更能促進新北市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落實整體都會建設之目標。

- (2)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由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可收事權統一，並可視後續規劃方案、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調整補充開發所需之環境影響評估調查項目，應更有實益。
- (3)內政部營建署（或委託新北市政府）將於 108 年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一併考量後期發展區開發方向與開發期程，以促進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主體的溝通協調。
6. 關於新北市政府要求為順遂業務移交接管與執行，後續業務人力請內政部協助移撥予該府一節，現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正式編制人力不足 10 人，且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將被裁撤，故無人力可移撥。
7. 關於新北市政府要求為接辦淡海新市鎮開發事宜，「相關開發經費與資源」請內政部協助移撥予新北市政府，內政部已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淡江大橋 67 億元、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70.9 億元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逾 10 億元，及聯外供水計畫 37 億元；並依行政院指示繳交國庫 138 億元。是以，現已無盈餘。新市鎮開發基金運作係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可逕為移撥之規定，新北市政府如有相關經費之需求，應研提具體計畫循程序申請補助。

8. 關於新北市政府要求內政部成立跨縣市之整合協調平台或專責機關，處理協調各行政部門關係，完成相關作業後，移交該府辦理一節，該部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107 年 4 月 3 日，及 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 3 次溝通協調會議，以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為聯絡窗口。（註 3）
9.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開發與管理相關業務，後續移由新北市政府主政辦理，尚符合法令規定；又在地方升格為直轄市，且治理能量提升情勢下，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淡海新市鎮開發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之開發重點在於設置產業專用區，內政部非產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本身則有產業主管機關，如由新北市政府主導，規劃將更能符合需求，又 20 年前開發條件比現在差，目前公共設施已較 20 年前優，有利於新北市政府接辦。本案尚在協商程序中，移交接管期程未定，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移交開發及管理事宜。

（二）新北市政府則主張：

1. 本案係該市蔡葉偉議員於新北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中提出：「請研議由市府自行辦理淡海新市鎮 2 期開發之可行性」一案，新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函文內政部表示基於計畫擬定及執行事權統一，同意有條件接回主政，並於說明三（略以）：「考量本府現有人力及財務資源，為順遂業務移交接管與執行，後續業務人力及新市鎮公共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盈餘、抵費地等相關開發經費與資源，請貴部協助移撥予本府……，以及目前貴部營建署刻正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及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2 期發展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劃作業，建議貴部成立跨縣市之整合協調平台或專責機關，處理協調各行政部門關係，完成相關作業後，移由地方政府辦理，以促進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及開發，共同推動新市鎮公共建設。」表達該府期望內政部協助辦理之事項。且已表明淡海新市鎮後續通盤檢討作業，須俟第 2 期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完成及比照林口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模式，由內政部完成後移由該府辦理之政策方向。
2. 內政部營建署後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開發治理主體移轉新北市政府主政辦理事宜會議」，會議結論如下（略以）

- ：「……3.有關本次會議議題一，新北市政府要求略以：『請內政部提供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的政策方向，俟中央政策釐清後，新北市政府即願意接手辦理』；議題二及議題三後續再討論。請業務單位就新北市政府的疑慮，研析政策簽陳報內政部同意後，函復新北市政府；至有關人口總量推估及分派之政策部分，由本署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意見。……」。另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1 日總字第 1020001202 號函說明二、(五)(略以)：「本案擬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為確保新市鎮基金財務健全，2 期 2 區開發部分請內政部審慎檢討啟動指標，循序報核後，再執行開發……」之政策指示。
3. 另內政部雖於 107 年 4 月 19 日、107 年 6 月 29 日、107 年 9 月 12 日及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復說明淡海新市鎮未來發展之政策方向；另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9 月 3 日、107 年 9 月 6 日、107 年 10 月 8 日、107 年 11 月 14 日及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請該府研提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代辦費用並先行接手前開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惟並未明確表示現今內政部對淡海新市鎮開發的政策方向，爰該府於 107 年 5 月 9 日、107 年 8 月 2 日、107 年 11 月 9 日及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107 年 9 月 10 日、107 年 9 月 17 日及 107 年 10 月 17 日函請內政部仍先行函復 106 年 12 月 12 日之會議結論所載事項、釐清中央有關淡海新市鎮之未來發展方向及建請內政部賡續辦理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4. 另依環保署 103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環境影響範疇界定會議，其結論已界定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之評估範圍、項目及進入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依內政部 104 年 4 月 7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8 次會議審議「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2 階段)案」及「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其會議決議為：「本案同意依規劃單位 104 年 3 月 9 日之說明，維持原計畫，並請規劃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議完竣後，參酌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儘速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
5. 因內政部未回應中央是否支持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之開發政策、是否續辦第 2 期發展區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新市鎮第 1 期開發盈餘及開發基金之結算等議題，致新北市政府擔心接手主政後開發淡海新市鎮第 2 期之政策延續性，爰仍請內政部依前開會議結論事項釐清中央開發政策後，再行召開會議通知討論後續該

府接手主政議題。易言之，新北市政府堅持將俟營建署釐清依前開 106 年 12 月 12 日會議結論所載事項－中央有關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未來政策方向及賡續完成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方予接續主政辦理。

- (三) 綜上，新北市政府考量現有人力及財務資源不足，要求後續業務人力及新市鎮公共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盈餘、抵費地等相關開發經費與資源，請內政部協助移撥予該府，並堅持由內政部賡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應先由中央確定對於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未來發展方向之政策，始擬接辦。內政部則表示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將被裁撤，故無人力可移撥，另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開發基金已無盈餘；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開發案之後續移由新北市政府主辦，符合法令規定及地方自治精神，且開發該區之重點在設置產業專用區，該部非產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本身有產業主管機關，如由新北市政府主導，規劃將更符合需求；又 20 年前開發條件比現在差，目前公共設施已較 20 年前優，有利新北市政府接辦。顯見關於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內政部與新北市政府立場迥異，彼此關切焦點不一，雙方缺乏互信，就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復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尚

不確定，環境影響評估是否通過仍未確定，人力、經費是否到位亦不明朗，在在影響開發期程，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有怠失。

- 二、淡海新市鎮第 2 期計畫既以產業發展為優先開發重點，內政部、新北市政府似可借鑑同步推動之橋頭新市鎮設置高雄第二科學園區之經驗，把握中美貿易戰下臺商回臺投資契機，以落實「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及在地就養」之目標。

- (一) 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之執行，內政部與新北市政府立場迥異，彼此關心焦點不一，雙方缺乏互信，推動過程並不順利，已如前述，然同步推動之橋頭新市鎮卻能爭取高雄第二科學園區之設置加速開發，應有可借鑑之處。

- (二) 106 年 10 月 1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有關劉立委世芳質詢，請行政院於高雄新市鎮設置產業園區主政機關一案協調會」，會議結論為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已協商將交由高雄市政府主導開發，未來如經科技部評估結果將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置科學園區時，區段徵收等土地取得作業仍由高雄市政府辦理。106 年 10 月 24 日由立法委員邱志偉、劉世芳於橋頭區公所舉辦「高雄市橋頭新市鎮闢建科學園區之可行性」公聽會，並請高雄市政府與科技部聯繫，儘速提出科學園區設置計畫具體內容，屆時請科技部協助啟動評估程序，並請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配合土地取得事宜。

107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視察高雄新市鎮，指示高雄新市鎮設置科學園區，並請內政部負責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高雄市政府負責執行開發工程；科技部縮短設管程序，先行開發再納編為科學園區；台糖公司無條件提供土地，與園區合作開發。107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召開「研商高雄園區相關事宜」，指示將科學園區納入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作業中，由該署循原新市鎮程序進行計畫變更並委託高雄市政府執行開發工程，目標 9 個月內增設產業專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召開「高雄新市鎮新設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規劃案」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已於燕巢民眾活動中心、橋頭區公所等處召開 3 場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說明會，科技部亦已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針對地區水電供應不足、聯外交通不足、廠商需求尚不明確、既有工廠搬遷、釐清疑似遺址、空屋抵換機制、土地租金過高等議題討論，內政部營建署則刻正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

(三)據上，橋頭新市鎮設置高雄第二科學園區之得以順利推動，與立法委員之關注、行政院之重視、高雄市政府與科技部及內政部等之分工得宜，以及經濟部及台糖公司之充分配合等不無關聯。未來高雄第二科學園區如開發完成，將成為新興產業發展、研發、試驗型基地，使科

技得以於南臺灣深化扎根，增加科技在地影響力及國際競爭力。新北市政府轄區迄無國家級產業園區，且美中貿易戰逐漸升溫，促使不少臺商回流，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搶攻臺商返臺投資設廠，紛紛研提相關措施以求加速解決設廠缺地等問題。內政部營建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根據調查，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第 1 區之既有廠商擬續留者計 140 家，而內政部初步劃設「產一」用地 61.32 公頃，其中 14.72 公頃保留予有意願續留者，另並劃設 28.98 公頃做為「產二」用地，盼能引進新興產業，且以獎勵綠能、觀光、雲端等科技產業進駐為優先。據悉，大型國內外高科技廠商因往往有擴廠規劃，故對土地之需求面積經常較大。內政部再三強調產業發展非該部專長，姑不論僅保留 28.98 公頃作為「產二」用地是否足夠吸引有意朝高科技發展廠商之需求，然內政部與新北市政府迄未與專司國內經濟與產業發展之經濟部或科技部洽商卻為不爭之事實。而若單由開發獲利角度思考，興建住宅爾後售地，更被兩造肯認為更直接之獲利方式。本院約詢過程中，內政部營建署曾提供財務評估資料，認以目前淡海新市鎮土地交易行情，未來開發之自償性並無懸念。若臺商持續回流，而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第 1 開發區如再開發住宅用地，可能會引起第 1 期地主的反對，因此第 2 期開發以產業專用區為優先，內政部可報請行政院通盤考量是否

開發，若經評估應予開發，內政部、新北市政府允宜把握此契機，考量將淡海新市鎮開發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規劃為國家級產業園區，規劃過程自當積極協調科技部、經濟部等科技、產業主管機關共同參與。綜上，淡海新市鎮第 2 期計畫既以產業發展為優先開發重點，內政部、新北市政府似可借鑑同步推動之橋頭新市鎮設置高雄第二科學園區之經驗，把握中美貿易戰下臺商回臺投資契機，以落實「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及在地就養」之目標。

三、內政部推動「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開發案，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高層未妥適溝通，行政院未予聞問，難謂盡職。

(一)「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係經行政院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由內政部負責推動。經查其中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自 99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數合計 228 億 1,317 萬 5 千元，惟實支數合計 1 億 6,060 萬 4,880 元，執行率僅 0.7%，預算執行成效十分有限，且未提出有效改善措施，復與開發主體由新北市政府主政之移交接管內容及期程迄無具體共識，致整體開發作業已落後 5 年，不僅尚未啟動正式開發，且持續處於停滯狀態。

(二)據內政部表示，105 年 7 月 29 日該部葉俊榮前部長聽取「淡海新市

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開發案」專案會議簡報後曾指示：「請配合全國及新北市國土規劃構想，就政策、法律、實務等面向深入檢討分析，並研議開發與不開發可能衍生的問題及解決方法，未來朝向移交新北市政府辦理」，另口頭指示：「於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尚未確定是否賡續開發前，公聽會及現勘事宜再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暫緩送環保署審查，並同意營建署適時賡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補充調查及相關法定程序。」106 年 6 月 6 日該部葉俊榮前部長聽取「林口及淡海新市鎮開發治理主體移轉事宜」專案簡報會議，指示略以：「請與新北市政府召開協商會議，俟獲致共識或具體討論事項後，再研議是否有成立整合協商平台之必要；並請研議新市鎮開發基金或開發盈餘、土地等移撥地方政府之可行通案補助原則」；會中並口頭指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配合移交新北市政府辦理。」故目前因政策推動方向調整考量，及配合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改由新北市政府主導開發協商時程，暫緩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請環保署審查，109 年度並將暫緩編列預算。

(三)根據內政部上述說明，顯見「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開發案」執行之嚴重落後，主要因素為政策推動方向調整考量遲疑不決、躊躇不前，以及開發治理主體移轉之協商過程不順。經查，在政策推動方向調整考量方面，於內政部

葉前部長指示研議開發與不開發可能衍生的問題及解決方法之後，未見該部分析開發與不開發之利弊得失，研提政策推動方向調整方案陳報行政院；於本院約詢時，內政部代表雖表示：「行政院有指示已開發的繼續開發，其他未開發的回歸一般都市計畫。本開發案已做了一些工作，如回歸一般都市計畫辦理是很可惜的，故希望新北市政府接手，繼續以特定區計畫開發方式辦理，而不是回歸一般都市計畫。如重新評估無此需求，亦有前例可循，故內政部政策明確。」惟新北市政府代表則表示：「新北市政府唯一希望營建署將開發方向完成後再交接，如果方向持續進行，則請營建署完成第 2 階段環評。」顯示新北市政府並不認為內政部政策已經明確；於開發治理主體移轉方面，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開發治理主體移轉新北市政府辦理事宜會議」，會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會代表表示尊重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意見，俟雙方協調確認後，專案簽陳行政院核定等語，惟未見研議內政部與新北市政府應否提高協商層級、應否有整合協商平台、行政院是否應有機制或業管專人負責協調，以爭取時效，任由內政部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因各持己見，開發治理主體移轉之事勢將繼續延宕。綜上，「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係經行政院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

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由內政部推動該計畫，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開發案，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高層未妥適溝通，行政院未予聞問，未積極出面整合相關部會與新北市政府所面臨之困境，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難謂盡職。

四、淡海新市鎮之重要聯外交通系統，仍有許多項目尚未完成，嚴重影響第 2 期開發案之執行進度，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加速辦理。

(一)淡海新市鎮規劃中之重要聯外交通系統計有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江大橋、三芝北投公路及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等，可健全新市鎮對外交通發展，具備引導產業發展之區位條件。據內政部表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由新北市政府主辦，軌道工程刻積極施工中，其中第 1 期路線範圍至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通車，未來可望配合後期發展區開發延伸至聖約翰大學附近；淡江大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辦，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核定，主橋段工程標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簽約，預定 113 年完工；三芝北投公路計畫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辦，相關配套刻正由該局與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協商中；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計畫由新北市政府主辦，業經環保署專案小組 107 年 12 月 18 日審查通過，俟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即可動工興闢。

(二)據上，淡海新市鎮之重要聯外交通系統，仍有許多項目尚未完成，例

如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之興闢、淡江大橋之完工、淡海輕軌運輸系統之延伸等，尤其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延宕多年仍未完成，致進出淡海新市鎮之交通經常形成瓶頸，不僅影響淡海新市鎮第 1 期開發區土地、建物之銷售率及住宅之入住率，亦嚴重影響第 2 期開發案之執行進度，故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加速辦理。

綜上，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對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立場迥異，彼此關切焦點不一，且雙方缺乏互信，就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有怠失；內政部推動上開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開發案，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高層未妥適溝通，行政院未予聞問，難謂盡職，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妥善處理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議題二：淡海新市鎮之開發管理事宜改由新北市政府主政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原則，提請討論。議題三：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之開發盈餘、及「新市鎮開發基金」之結算事宜，提請討論。

註 2：新北市政府澄清：查該府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中有關北觀策略區係為空間發展擬定原則性構想，尚無實質細部規劃內容，非如內政部所述該府已有完整之開發構想。

註 3：新北市政府澄清：實際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4 月 3 日，及 107 年 8 月

16 日兩次會議係為該署辦理研究「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規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成為智慧城市之開發管理策略」案之溝通協調會議，非內政部召開由該府接回主政之議題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7 年 12 月 22 日巡察行政院座談會所提問題（代表本會委員發言部分），該院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回復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乙、討論事項

一、章仁香委員、楊美鈴委員、陳小紅委員、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王幼玲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提：「政府對於非典型就業規範及執行情形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行政院轉知相關機關參處。

三、調查研究報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供社會各界參考。

四、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並送請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五、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建請酌予敘獎。

二、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據悉，由基隆港海運進口來自中國、裝有中國郵政 6 百件「郵袋」之貨櫃，擬再由桃園機場自由貿易港區轉空運出口之際，整個貨櫃竟被貨櫃車頭拖走，4 小時後再開回，其中將近 1 千 3 百公斤的 5 百件郵袋不翼而飛。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關務工作顯有嚴重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臺北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張武修委員提：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又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可能衍生安全上之漏洞未能預先防範，使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情事發生並涉及非法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亦斲傷執法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已加強監理本國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惟部分銀行行銷業務違失頻仍，亟待強化管理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TRF 受害聯盟續訴，有關該會銀行局承辦人對人民檢控銀行涉及金融違法案件，敷衍塞責等情，請本院依法糾處，及 ADVANCE SUCCESS INC./Tony Optical Enterprises CO.,Ltd 函金管會，就 TRF 銷售爭議相關事項再予釐清暨該會銀行局函復前開 2 公司並副知本院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請將研議提高銀行法罰鍰上限相關法制作業，及爭議案件、評議中心累計收受調處申請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續復。

二、TRF 受害聯盟陳情有關金管會承辦人員未能確實查處華泰銀行涉及金融違法案件，事涉個案事實釐清，爰影附陳訴書及相關資料函請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明妥處逕復 TRF 受害聯盟，並副知本院，餘副本函併案存查。

五、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納管水井處置未達預計封填目標數，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 1 倍，涉有怠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同雲林縣政府，賡續依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期程，將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續復。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處理岡山本洲工業區開發案，涉不正當聯結方式，違約拒絕辦理出售土地複審事宜，致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墊之開發資金無法回收，且因無法購地權益嚴重受損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1 至 5，函請高雄市政府就認列業管費用分攤率之作業程序等節，確實檢討改進續復，並副知高雄市政府市長室、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室及陳訴人。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已併案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本件併案存查。

七、陳訴人申請，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否准渠申請承租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土地暨坐落該土地上之房舍，並起訴請求返還房屋，惟經由某建設公司代理申請之其他類同申租（購）案件均全數獲准等情案覆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查陳訴人申請覆查之主要理由，並無「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或「對案情有關之重要證據，原調查人員漏未斟酌者」之情形。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申請本案之覆查並不符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之要件。

八、財政部函復，有關據悉，該部國有財產署因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案，分回都市更新大坪數住宅，卻因多次標售不順，衍生每年仍須編列預算支付「蚊子豪宅」逾千萬元管理費。究主管機關處理本案有無怠惰失職衍生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產署為強化標售績效，已研議相關因應處理機制，並整合標的分工辦理標售作業，107 年間國產署已標脫 38 戶，標脫金額為 14 億 8,220 萬 5,792 元。另，住都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後續將依住都中心設置條例相關規定及設置計畫書配合辦理等情，爰函請財政部自行列管督查，調查案結案。

九、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地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轉請所屬再與陳訴人聯繫協助處理，並於每半年或有具體結果時，再函復本院。

二、影附本件復函函復陳訴人，

並請其儘速證明繼承權疑義。

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劉德勳委員就高通案之核示意見，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說明見復。

十一、據訴，有關渠等不服申請萬花筒祝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續訴部分，內容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楊芳玲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為新北市三峽區有木里山坡地地主疑未經申請許可，違法濫墾搭蓋宮廟，致山頭近 1 公頃面積慘遭削平，嚴重破壞水土保持，恐釀致土石流災難，且該濫墾地點位於「大豹社原住民抗日文史遺跡」範圍內，遺跡亦有遭破壞之虞，究違規人濫墾已將近 2 年之久，大型重機具及砂石車頻繁進出，相關主管機關卻未發現業主違法開發之行為，其查核機制為何及有無流於形式？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空拍後發現涉有占用國有土地，而將違規行為人移送法辦，並通知新北市政府，該府後續處理情形為何？何以違規行為人被移送法辦後仍得繼續違法施工？相關主管機關查處類此違法開發案件，有無消極怠惰及制度性缺失？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李月德委員、王美玉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據訴，為「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向臺北市政府承租台北地下街廣告櫥窗改裝之店鋪，並違法出租予非合作社社員使用，損害社員權益，該合作社亦未依法將廣告收入納入公庫，損及市庫收入；另臺北市市場處率以其使用之台北地下街商場○○號店鋪違反契約，及未經同意私自於公共空間裝設廣告燈箱及張貼廣告為由，要求限期改善及繳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擬將該店鋪收回，且放任該合作社未經公開招標程序擅將公共空間廣告、停車場以低價交予特定廠商認養，損及承租人權益及影響市庫收入等情。究台北地下街權屬為何？台北地下街委託管理及財務管理情形為何？台北地下街公共空間廣告物設置及收費情形？有無所訴該合作社率將公共空間廣告物以低價交予特定廠商認養，卻遭廠商高價轉租，且未將廣告收益納入公庫情事？臺北市市場處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及依法行政？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送臺北市市場處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本案結案存查。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仇桂美委員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臺北市採定點定線收垃圾，其他地方政府有似為了「便民」，由清潔隊員站

在車斗後方接垃圾丟入車斗中，大街小巷沿線收，過程可謂險象環生。日前更傳出嘉義市 1 名垃圾車清潔隊員站立在車後方，不幸摔落地面傷重不治之憾事。究「垃圾不落地」政策執行是否缺乏配套？有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各地方政府是否落實環保署勞安規範等之相關規定？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確認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6 個月內將檢討辦理情形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督促新竹市政府確實依所定工期，如期如質辦理，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有關我國漁業界長期勞動條件惡劣，罔顧外籍漁工之人權，有違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宗旨，實有損我國人權形象，究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坐視外籍漁工權益受損，相關人員有無行政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強化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安置秩序、經營者是否有侵害船員權益、因應 188 公約作為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清查目前違法岸上安置外籍船員場所及管理、辦理雇主轉換之外籍船員人數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行政院、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雲林(該)縣環境保護局將焚化廠回運底渣，未妥善處理，恐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復該府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設置計畫、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獎金及暫置所衍生污染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雲林縣政府副知獎懲令。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口湖鄉區域綜合衛生掩埋場預定地移置、覆土等相關作業及焚化再生粒料場所之續辦情

形，並於 108 年 7 月底前彙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雲林縣政府業於「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獎勵要點」增訂「第八點獎勵金使用用途」，明確訂定獎勵金使用用途，並自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尚屬妥適，結案存查。

三、雲林縣政府副知之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73111809 號獎懲令併案存查。

八、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操作不當，引發氣爆火警，損失逾新臺幣 6 億元，且管線材質誤用，確有怠失；該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復該工場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開爐啟用，該公司長期未依法辦理，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制度面、管理面及設備面之改善情形等節，於 6 個月內續復，並就原糾正意旨綜整其執行成果，且與前一年度執行成果比較併復。

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清晨加熱爐突然爆炸並引發大火，顯示歲修未確實。究歲修之標準作業程序、發生爆炸之原因、行政流程與監督以及相關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利確實掌握改進成效，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所提改善

措施針對石化業之具體辦理情形，及期間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致裁處情形（含與以前年度同期之比較），於 6 個月內續復。

十、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局限空間作業平均每年有 13 位勞工職災死傷，且有增加趨勢，107 年密集發生工安事故，職業安全衛生單位有沒有警覺，有沒有採取積極有效的防制行動，加強勞工安全訓練及勞安檢查，同時廣為宣傳，防止意外發生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臺南市政府確認所列管局限空間作業之事業單位家數、現行通報機制及如何落實確實通報，相關監督檢查辦理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等，於文到後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一、臺北市府衛生局函復，有關該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涉嫌違法動用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近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OT 案臺北市府衛生局自 108 年 1 月 1 日終止代辦協議，嗣後將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回復 107 年度之繳交營運權利金、土地租金、房屋租金及營運總收入等事項說明，併案存查。

十二、經濟部副知本院，有關據訴，為有關機關應循往例，儘速編列每 3 年新臺幣 2 億 2,000 萬元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以填補蘭嶼鄉民遭受之損害等情乙案

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濟部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有關台電公司與蘭嶼鄉公所簽訂之第 5 租期（104-106 年）租地契約，土地配套回饋金刻正依預算程序向行政院申請核定中，將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撥付事宜等情，併案存查。

十三、據續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基隆八斗子地區，不當以現有加油站儲油設備，擴建改為油庫違法使用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調查意見，已於 89 年 12 月 29 日（八九）院台財字第 892200961 號函送參考在案。

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產署經管坐落臺北市 4 處公有眷（宿）舍，其中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原菸酒公賣局宿舍及土地部分，已捐贈作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公廳舍使用，餘尚未完成活化運用，仍函請財政部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楊芳婉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復，有關該院住院醫師勞動權益及工時過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大醫院已針對該院內科住院醫師 107 年 7 月 30 日電子郵件匿名陳訴工時過長等情進行處理，處理結果尚屬合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楊芳婉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銓敘部分別函復，有關勞工保險局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該局原有職員依規定轉任後之職等、敘薪以及考績獎金等皆受到不利益影響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所復，改制後勞保局專案陳報該部同意該局陞遷序列表內視察與科長職務列為同一序列，及報請銓敘部從寬認定採計升官等訓練近 3 年考績等情，足徵該部業已注意並處理同仁因轉任衍生相關權益事宜，爰勞動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仍函請銓敘部就配合政府政策改制為行政機關對同仁年資與考績造成影響，在改制作業中得否作更為細緻考量與規劃，而非僅以機關同仁在改制前後無俸給減少即認無損其權益等，續行查明見復。

二、宜蘭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政府將制定自治條例，開放該縣農舍興建無須臨地界及道路側，有無與中央法令牴觸之虞；另陳代理縣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期間，涉違規使用農業用地並經營民宿，究實情如何、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二因涉及制度性問題，併入調查意見一進行制度面檢討，故調查意見二先予結案存查。

二、有關調查意見一、三、四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就制度面檢討並督促宜蘭縣政府改進，於每半年併案函復本院（含提供每年 7 月底及 12 月底之相關統計報表）

。另請就宜蘭縣農舍發照氾濫，仍未見宜蘭縣政府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意見、抽查農舍比率等情一併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婉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居民拆屋還地，期間又發生不明原因火災等情案，就華光社區都市規劃設計以及弱勢拆遷戶安置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華光社區開發案實質上已暫緩辦

理，本案似無繼續追蹤至整體開發案執行完畢之必要，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7 年 12 月 22 日巡察行政院委員所提問題之處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20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內部『庭長會議』，將陳水扁前總統『四大案』由原

抽分的周占春合議庭併入蔡守訓合議庭之『吳淑珍等貪污案』，造成『中途換法官』、『大案併小案』、『專業庭併一般庭』等的罕見現象。『法定法官原則』是民主法治的基石，構成阿扁貪污罪的四大案卻在訴訟中發生『換法官』之情事，引起社會譁然。此一重大事件背後真相究竟如何？北院換法官的時機與動機是否確有隱情？扁案換法官若無明顯『必要性』，是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北院高層是否有扭曲內規、施壓部屬？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是否得為北院的異常舉措背書？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陳前總統。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五)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六)與會委員口頭及書面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七)與會委員口頭及書面意見如下：

林雅鋒委員：

謝謝陳師孟委員今天早上告訴我，我的書面意見第 13 頁「……規定於第 38 點……」，這當然也是刑事相牽連案件併案的方式，但有一個更明確的第 19 點，所以我其實應該是要引用第 19 點，而不是第 38 點，我請求將「關於……之規定」這 7 行字刪除

。

這個案子在社會上引起爭論後，有向大法官聲請解釋；大法官 665 號解釋將這案子的「分案」做了一個合憲的說明。以我們司法的立場，大法官解釋就是最後階段的定論，方萬富委員的書面意見中也是強調這一點，除非我們有聲請大法官補充解釋，否則調查報告第一到四點的調查意見，都在 665 號解釋底下已經不成問題，所新提的第五點調查意見，我想本同這個道理，應該也是在 665 號解釋的範圍內。

除了引用書面資料之外，我針對現場的討論有以下發言：首先，我認同王美玉委員的質疑一，這個案子為何不援用我們監察院的慣例提出非常上訴的請求？而要寫一個誠如剛才仇桂美委員講的，我們不知道目的何在的報告？如果只是要留下紀錄，我們現場很多委員也希望我們的話留下紀錄，這是我認同王美玉委員的質疑一。我自己本身也有質疑，這個案子陳水扁的律師團當時為何不聲請合議庭迴避？如果不要讓蔡守訓他們辦這個案子，還有別的路可以走，他們有做這樣子的動作雖被駁回，但還可抗告或再度聲請迴避。雖然許宗力大法官說，

聲請釋憲跟聲請迴避是不一樣的手段，不能因為沒有聲請迴避就把大法官釋憲的焦點模糊，可是從訴訟實務來說，陳水扁的律師團何其盛大、何其能幹，為什麼不聲請合議庭迴避？這是我的二點質疑。

聽了剛才幾位先進的說法，我想要解釋幾件事情。首先，周占春法官被說成巧合加不想負責任等於沒有真相，在我的書面意見中提到，他在本院是本於自由意志而為陳述，他是合議庭的審判長，他的說法如果一開始就想質疑他，那才叫做沒有真相。因為這個合議庭的審判權有沒有被剝奪，當事人的說法當然最真實，不能因為他的說法不符合監察委員的需要，就說他的說法沒有真相，你不聽他的要聽誰的？

第二點，陳興邦庭長被指為脅迫，我替他叫屈，主席跟我一樣當過法院的院長，刑一庭庭長必須要調和鼎鼎，他的工作非常重要，必須要把這個協商做出一個答案出來。協商當然有各種方法，大家可以看今天華航罷工的協商，那就是需要很多方法、很多交換條件，但是我不相信陳興邦可以脅迫誰。在

法院待過的人都知道，庭長敢脅迫誰？不可能的，我真的替他叫屈。再來，何俏美為何哭泣是心理層面的問題，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法律的運用，那她為什麼要哭泣？誰知道？錢建榮法官及黃瑞華法官都不是臺北地院的法官，也不是刑事庭審核小組的人，他們只是評論者，講的話連傳聞證據都不算，只是根據這些內容去做評論，不是當事人，所以以他們的說法當作這案子的佐證，我認為不宜。

我附議江明蒼委員的意見，修正處理辦法，將調查意見改為參考，而不是要求檢討改進。

（書面意見）

壹、具體意見

一、本調查報告內容似在挑戰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6 日公布之釋字第 665 號解釋，建議本案聲請大法官就該號解釋為補充解釋。

二、除非另有補充解釋，否則在釋字第 665 號解釋的意旨下，本調查報告所提一至四的調查意見，本席尚難同意。

貳、事實摘要（註 1）

1	95.11.3	聲請人陳○扁的配偶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案，列為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前案），由蔡守訓庭長的第 16 庭審理。
2	97.12.12	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案，列為 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後案），由周占春庭長的第 3 庭審理。
3	97.12.13	後案的第 3 庭就是否繼續羈押聲請人部分，裁定命聲請人限制住居，將聲請人無保釋放（第 1 次裁定）。
4	97.12.16	檢察官不服第 1 次裁定，提起抗告。
5	97.12.17	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該第 1 次裁定，並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	97.12.18	後案的第 3 庭裁定命聲請人限制住居（第 2 次裁定）。
7	97.12.24	後案的第 3 庭以前、後二案係屬相牽連案件，有合併審理之必要，簽會由承辦前案的第 16 庭併案審理，惟第 16 庭不同意併辦。
8	97.12.25	後案的第 3 庭，簽請該法院審核小組議決，依該法院分案要點，採取後案併前案的方式，將後案併由前案的第 16 庭合併審理，嗣經審核小組於同日決議，依照該法院分案要點，將後案併由前案審理。

資料來源：司法院 98 年 10 月 16 日對外界所發「釋字第 665 號解釋相關說明」（如附件一）。

98 年 10 月 16 日時適用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下稱系爭要點）其法性質屬行政規則（註 2），在不牴觸法律的情況下，經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解釋審查結論為：系爭分案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所定併案與否的程序，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的情形，屬合理、必要的補充規範，與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尚無違背（註 3）。系爭要點之沿革如附件二。

參、訴訟權

我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

有訴訟之權，但關於如何保障其訴訟權，在憲法並無具體的規定，故其實踐有待於進一步具體化。與本案有關之訴訟權問題為：個別案件之承審法官的產生。

由於司法訴訟程序預設所有法官的公正性，憲法保障人民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者，僅及於設立並確保中立的分案規則，人民並無要求由特定法官承審的憲法上權利，只要是依一般抽象中立規則分派，無論分由哪一位法官承審，對當事人都不生基本權干預的問題（註 4）。

本案主要是涉及案件經初次

分派後，應如何改分派的問題。分案後因故改分派，也是廣義的案件分派，為了在訴訟程序中持續一貫地確保人民受公正法院審判的訴訟權，改分事由與方式，自亦應以事先訂定的一般、抽象、中立規則決之。而只要更替受理法官的要件、程序及方式，係以事前訂定之一般、抽象、中立規則定之，案件改分派即無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受法定法官審理之要求（註 5）。

肆、法治國原則之法定法官原則（註 6）

在德國，依基本法（憲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剝奪法定法官，並配合同條項第 1 句之例外法院之禁止及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規定，即構成法定法官之主要法律依據。所謂法定法官之意義係指對個案具審理權限之法官應於事前儘可能明確依一般規範產生（註 7）。於個案中充當法官者應自關於法院組織、訴訟程序規則之法律規定及法官事務分配計畫而產生（註 8）。法定法官之憲法要求乃為避免裁判機關於具體個案受到不適當之操縱與干預。藉由法定法官之憲法要求可強化對法官獨立性及中立性之保障，亦可加強當

事人與一般社會大眾對司法客觀性之信賴（註 9）。決定法定法官之規範要求除應注意法律保留與確定性原則之外，尚應注意法官之基本特性，例如，獨立性、中立性、效率、公正及具裁判能力之特徵等（註 10）。法官之任用亦應按照規定為之。法官具精神上疾病、呈睡眠狀態或過度勞累均有可能違反法定法官之要求；但眼盲或瘡啞如能透過輔助工具克服則不能認為違反法定法官。至於對法官之過度負擔，則僅於極端事例被認為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註 11）。

我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法定法官原則，但關於案件應如何分配於法官，司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78 條制訂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20 條第 8 款規定：「民刑事庭庭長職掌如下：……八、抽籤或電腦分案事務之主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民刑事庭庭長職掌如下：……八、抽籤或電腦分案事務之主持。」該 2 款規定係現行法中，在法規命令之層次對於如何分案的明文規定。依該 2 款規定的意旨，分案應以抽籤或電腦分案的方式為之，其特徵為

隨機分案。

在各種可能之分案方法中，抽籤或電腦隨機分案雖非唯一符合法官法定原則的分案方法，但可謂是最不受人為操縱的方法。電腦隨機分案方式，在實務上已經是長年累積下來的司法行政慣例，並無任何一個法院以不同的方法分案，故不但是法院的法官已接受以電腦隨機來分案，一般民眾亦已相信其案件將以電腦隨機分案的方式來決定受理該案件的法官。由此以觀，現行實務作法已肯認法定法官原則（註 12）。

然現行之抽籤或電腦隨機分案的方法雖可決定個案之承審法官，但並不能決定相牽連案件之承審法官，基於訴訟經濟或避免矛盾的考量，依法院自訂之分案要點，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類推適用，相牽連案件之強制合併審理既有該二項規定為其依據，決定由前案之法官合併審理相牽連案件，自無違反法律保留或法官法定原則的情事。實務上除後案併入前案外，雖亦可能以前案併入後案的方式為之，惟以前案併入後案的方式，除一般有比較大之不經濟的可能性外，還有利用後案操縱前案之審理法官

的可能性，所以，原則上還是應以後案併入前案的方式，強制合併審理為妥（註 13）。

伍、系爭分案要點之規定

系爭要點第 10 點（註 14）

「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

系爭要點第 43 點（註 15）

「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庭長（含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系爭分案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規定，相牽連案件如分由不同法官審理而有合併審判必要時，得經協商後經院長核准交由同一法官審理；不能協商時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所組成之審核小組以多數決決之。由上觀之，系爭分案要點原則上符合以事前一般抽象規則，規範其改分要件及決定程序

，是以，系爭要點與法定法官原則並無違背（註 16）。

何況，系爭分案要點第 43 點規定，在不能依第 10 點獲得協商併案時，由刑事庭庭長會議（審核小組）以決議的方式決之，較之由法院院長核准，更符合法官自治的精神（註 17）。

茲本案有 2 相牽連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依系爭要點辦理併案，該要點為事前訂定之一般、抽象、中立規則，故依釋字第 665 號解釋為合憲之行政規則。

陸、本席對於本調查報告第一、二、三項調查意見之淺見
調查意見一標題「（前略，自倒數第 6 行起）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已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是否併案之規定，顯然係以人為操作更易審理案件之法官，侵害陳前總統等被告依憲法第 16 條應受公平法院審判之訴訟權利，並違反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規定。」調查意見二標題「（前略，自倒數第 6 行起）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會議之召集及決定亦違反

北院併案規則第 10 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之規定，亦已侵害陳前總統等被告依憲法第 16 條應受公平法院審判之訴訟權利，並違反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規定。」調查意見三標題「（前略，自倒數第 9 行起）可證實本件北院審核小組同年 12 月 16 日及 22 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要求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收回 98 年 1 月 7 日準備程序傳票後，再由召集人陳興邦庭長於翌日找何俏美法官討論將其調庭及要求何俏美法官提出請求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簽呈等作為，係因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故，顯已侵害陳前總統依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訴訟權之保障及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獨立審判權，並嚴重斲損司法公信力。」。

按依據系爭分案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規定，相牽連案件如分由不同法官審理而有合併審判必要時，得經「協商」後經院長核准交由同一法官審理；不能「協商」時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所組成之審核小組以多數決決之。在本調查報告意

見標題三文字當中，已明載臺北地院有過 3 次協商會議，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同月 22 日、同月 25 日召開屬實。

查「協商」一詞之釋意，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定義為「談判、會商、洽商、商討、商洽、商榷、商議」（如附件三）。從調查報告所描述當時的政治氛圍顯示，因前、後案之案情均複雜重大且受社會矚目，抽到案件之法官無不壓力重大，此從調查意見一標題引用時任臺北地院庭長劉慧芬之說法「北院重金庭於 97 年 8 月 28 日成立，只有北院有重金庭。陳前總統 97 年 12 月 12 日被起訴四大案是否分重金庭，當時已吵翻天。」等語，即可見臺北地院刑事庭當時氣氛之緊張凝重。在如此「吵翻天」的情形下，臺北地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最後還是協商出後案併前案（由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上簽，周占春審判長之合議庭全體簽名，提出由審核小組決定）。本席認為併案之決定過程符合相關規定，無如調查報告所指「未符合系爭要點併案」之處。

上述臺北地院的協商結果，周占春合議庭的後案，被併由前案蔡守訓審判長之前案

合議庭辦理，其結果究有無侵害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法官獨立審判權呢？以下節錄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 3 人的說詞：

一、周占春審判長在本院詢問時稱：「我從頭到尾就是想併案，簽併辦給我的合議庭的可能性很低，法院的慣例就是後案併前案……收案之前院長曾問我，我說，應由蔡守訓審理，但蔡守訓也不願被指定……前後案是同一案件，則應該分給同一人，已經抽分後，就要處理併案，在法規上，是可以討論併案。我們的決定都是三位法官一起討論，我就表達要併案，其他兩位都同意而且意見一致，沒有提出不同看法。對此，提出兩件簽呈，後一件有我們三位法官簽名，我不會強迫他們兩位。」（見調查報告第 55 頁、第 370 頁至 371 頁及第 358 頁）」等語。查上開內容係周占春審判長在本院以自由意志陳述者，自屬可信，顯然其並未認為「其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法官獨立審判權」被剝

奪。

二、該合議庭的陪席法官林柏泓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併案我不能說他不合理，因為考量訴訟經濟及裁判歧異。當初分案時，後案合議庭就是認為各辦各的，但如果決定要併辦的話，由受命法官何俏美簽出來後案併前案。但我個人對於各辦各的或併辦沒有特別意見，但是併辦有其必要性，我也認同併案理由，尤其兩案事實相近，主要是尊重受命法官的想法。」（見本調查報告第 372 頁第 13 行起〈4〉）上開內容亦係林柏泓法官在本院以自由意志陳述者，當屬可信，其說法亦未認為其「法官獨立審判權」被剝奪。

三、該合議庭的受命法官何俏美在本院詢問中表示：「……陪席法官考慮各辦各的，但尊重我的想法。……周占春審判長也沒有特別想要併案，但是尊重我的想法，以我的想法為準。」（見調查報告第 369 頁第 4 行起〈4〉）、「16 日開會後才考慮會中法官或庭長提出併案的想法。

蔡守訓審判長應該也不想辦全部，12 月 16 日協商會議，周占春審判長及蔡守訓審判長討論是否併案，蔡守訓審判長曾提出應前案併後案，因為後案是大案。」（見調查報告第 369 頁〈8〉）、「16 日開會並無共識，我上簽呈的 24 日前 1、2 日才形成共識。」（見調查報告第 370 頁〈9〉）上開內容亦係何俏美法官在本院以自由意志陳述者，亦屬可信，其多次強調「以我的想法為準」，自可推定其之「法官獨立審判權」亦不可能被剝奪。

從上述後案 3 位合議庭成員的說法，已足說明該合議庭並不認為其之「獨立審判權」被剝奪。因而本席疑惑的是：本調查報告意見一、二、三項為何與合議庭 3 法官之說法不同？

上開協商過程，本院亦詳細約詢時任臺北地院庭長刑一庭庭長陳興邦到院說明：「（前略）8、不知道何俏美法官有沒有提出要併案，但是周占春審判長與何俏美法官一起來的，當周占春提出併案，何俏美法官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對我們來說，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是一體

的。」（見調查報告第 407 頁倒數第 6 行起；至於陳興邦之其餘說法，見調查報告第 357 頁 5(1)(2)、第 364 頁(2)起至第 366 頁），其說法均與周占春審判長互核相符，亦屬可採。本院亦約詢庭長劉慧芬到院說明（見調查報告第 357 頁倒數第 6 行起至第 358 頁、第 373 頁(6)至第 374 頁）、庭長李英豪到院說明（見調查報告第 372 頁(5)起至第 373 頁）、臺北地院徐千惠法官到院說明（見調查報告第 358 頁倒數第 4 行起至第 359 頁、第 367 頁(1)至第 368 頁第 11 行止）等等。以上說明均係各該庭長、法官在自由意志之下所陳述者，均屬可信。

另，在臺北地院 98 年 1 月 9 日新聞稿內容亦載明「前後案法官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規定自行協商不成後，審核小組部分成員與二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於 97 年 12 月 16 日有共同協商，惟當日協商並無結果。此於實務運作上亦不乏前例，拉法葉案、力霸案等，審核小組亦均曾事先參與協商。」

（見本調查報告第 78 頁至第 79 頁）等語，與何俏美法官所說「16 日開會並無共識，我上簽呈的 24 日前

1、2 日才形成共識。」並無不符。其後何俏美法官上簽，與周占春審判長、林柏泓法官等 3 人共同簽名，提出於臺北地院刑事庭審核小組，刑事庭審核小組旋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會議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之後案，併由審理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臺北地院既踐行過 3 次協商會議程序後，始做出後案併前案之決定，過程即可謂完整。且既然是何俏美法官主動上簽，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請求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後案併前案，即非「審核小組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本席淺見以為上述程序與系爭要點之規定，未見有何違反之處。

另，何俏美法官在本院詢問時，雖曾說明：「有關提議將我調去蔡守訓合議庭事，應該是有人 16 日開會後，24 日上簽呈前，過程中有很多人討論。……我抗拒調庭……」等語（見本調查報告第 397 頁至第 388 頁）。依本席過去的院長經驗，何俏美法官若不同意協商結果，無論任何人（包括該合議庭審判長周占春）均不可能強制其交出案件。且實務上，若不是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每年度終結前」舉行預定次年度之司法事務分配會議（註 18），而要在年度中間將一個法官「調庭（調離原合議庭）」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1 條之規定，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實務上並非容易達成。陳興邦庭長在本院詢問時，亦說明：「調庭的事，我不知道，我應該不會……。調庭是何等重大的事，且調庭亦需何俏美同意，才可以調庭，我沒有這個權限，且期中調庭是院長權限。金融專庭的法官要調庭，也要報司法院核定，因此調庭既不是我的權限，我說要調庭又有何意義？……法院的事，不是我們說了算。」、「調庭一事，我不知道是誰說的……。但回想起來，頂多是開玩笑。」等語（見本調查報告第 418 頁〈6〉至第 419 頁〈8〉）。以上陳興邦庭長的說法，確與當時有效之法院組織法（97 年 6 月 11 日版本，如附件四）、臺北地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如附件五）及本席知悉的法院實務作法，均相符合，陳興邦庭長的說明當屬可採。

按協商本係人為，焉能有他解？本調查報告主張：本案

「協商」之方式，因「人為操作」有所不當，進而得出調查意見一、二、三之結論，認為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的「審判獨立」被侵害，陳前總統的「訴訟權利」亦被侵害等等。經本席再三審視調查報告內之資料後，無法說服自己同意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本席淺見希望在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能有充分討論，務必謀求更適切之意見。

又，從 98 年 10 月 16 日之後起，臺北地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歷經 16 次修正，仍維持「協商」之作法而未加改變，且全國各地方法院原則上皆採行類似作法，併此敘明。

柒、本席對於本調查報告第四項調查意見之淺見

調查意見第四項標題後段指出「司法院 97 年 4 月 8 日訂頒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7 點逕予規定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時，不分案件輕重及複雜性等情形，一律採後案應併前案方式辦理，恐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規定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法定法官原則。」等語。

經查系爭要點係依據司法院 97 年 4 月 8 日訂頒民刑事

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而做成，本調查意見第四項標題前 3 行亦肯認本系爭要點經釋字第 665 號解釋為合憲（註 19）。故在大法官未就釋字第 665 號作成補充解釋前，司法院 97 年 4 月 8 日所訂頒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恐亦難再質疑其為不妥適。本席建議本案調查委員能考慮將調查意見第四項「恐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規定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法定法官原則」之質疑，再聲請大法官就釋字第 665 號解釋為補充解釋，以利法理之釐清。

另司法院於 97 年 4 月 8 日訂頒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後，陸續已再修正過 50 次之多，最新修正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2 日，其沿革如附件六，併此敘明。

（註：附件一至六，詳見後附文件）

江明蒼委員：

書面意見是列入會議紀錄或僅是附件？如果是附件就不會公布，沒有公布就不能說出去，所以我認為應列入會議紀錄。

除就以上之程序發言外，另說明本人之意見如後：

（書面意見）

一、調查意見一部分

（一）調查意見一已認定 97 年 12 月 16 日之協商「未達成併案結論」，則未協商前之狀態仍然存續，亦即對任何人或任何狀態均無改變或影響。然結論意見一對此却認「顯然係以人為方式操作更易審理案件之法官侵害陳前總統等被告依憲法第 16 條應受公平法院審判之訴訟權利，並違反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規定」，此部分之論述與論理法則有悖。

（二）調查意見一所述「前後案合議庭審判長及法官於 12 月 16 日與會前，未曾協商併案。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已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是否併案之規定」一節，參照下列資料，其理由難謂業已充足。

（1）陳興邦庭長 98 年 1 月提出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記載：「因而在 97 年 12 月 16 日，周占春審判長及何

俏美法官口頭請求二庭及刑事庭庭長併同依北院規定協商，而前、後二案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及……在院長室協商……」、「會中前、後案之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均表示願意將案件併由對方辦理，而不願意接受他方之併案」等詞（第 363、364 頁）；於 107 年 8 月 3 日在本院稱：「（問：12 月 16 日非正式協商會議，由誰發起？）答：這是由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口頭要求召開。這是當時的想法，大家通知大家……」、「（問：大家是誰？）答：周占春審判長向我口頭提出，何俏美法官沒印象。或許他們來找我提出，我沒印象我有找他們兩個。」（第 364、365 頁）、「如果他們不提出併案，就不會在院長室談這麼久。我不知道何俏美有沒有提出併案，但是周占春與何俏美一起來的，當周占春提出併案，何俏美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對我們來說，周占春合議庭是一體的。」（第 365 頁）、「何俏美法官從來沒有提出不要併辦或反對的想法表示。會議召開的前提就是要併辦。就我的印象，何法官提出併由對方辦理。」（第 365、367 頁）；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在本院陳稱：「當日是周占春及何俏美要求庭長參與協商，並非我主動找他們協商。從我的報告可看出，是周占春及何俏美要求我們參與協商，我才介入。照道理講，要協商是他們倆庭自己協商，我們不應該介入，我們庭長不會主動介入。是因為周占春審判長他們提出要求我們參與協商。」（第 364 頁）

(2)本院並未向後案審判長周占春詢明是否曾於 12 月 16 日前要求庭長參與協商。而周占春則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在本院稱其主張併案沒有受到任何壓力等語、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在本院陳稱：「我從頭到尾就是想

併案，簽併辦給我的合議庭的可能性很低，法院的慣例後案併前案。」（第 370 頁）

- (3)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法官於 107 年 8 月 1 日在本院稱：「此次（按指 16 日）開會是當日臨時開會通知，並非正式開會……」、「開會之前，我就是認為各辦各的。」

（第 368 頁）

- (4)後案之陪席法官林柏泓於本院（調查報告未記載詢問日期）表示：「15 日週一有與何俏美法官及周審判長討論，當時有一些想法出來……。當時在考慮各種可能性，併案、自己辦或不予受理……。」（第 371、372 頁）

- (5)參與 12 月 16 日協商會議之劉慧芬法官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本院約詢時稱：「周占春審判長無保釋放，口頭提出第 10 點併案，16 日在院長室協商……周占春審判長請求併案。我有跟周法官說不要併案……周占春審判長向陳興邦口頭提出，16 日開會是

希望前後案庭長討論。」、「（問：為何未簽請前，審核小組就可以加入協商？）

答：周占春法官提出口頭協商。協商就是審核小組幫忙，就像和解前介入。」、「周法官口頭請求協商是陳庭長跟我說的，說他們要有協商。周占春庭長是向我表示不希望接案，也跟陳興邦庭長提出。通知院長室開會，他說院長會請假，意思是院長不介入。」（第 80、81 頁；第 373、374 頁之之文字敘述略有不同）

- (6)參與 12 月 16 日協商會議之李英豪法官於本院詢問？（調查報告未書明詢問日期）時稱：「16 日我們見面當天，周占春想交案，……何俏美一直堅持不想辦案，徐千惠則是一直堅持不同意。」（第 373 頁）

- (7)參與 12 月 16 日協商之前案受命法官徐千慧法官於本院（調查報告未記載詢問日期）稱：「周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都有發言

，要併過來給我們。我們說要各辦各的，如果想併，就併給他們，就依規定。」（第 367 頁）、「我忘記時間點是在協商的前或後，周占春審判長曾找蔡守訓審判長說要併案給蔡守訓審判長，蔡守訓審判長是周審判長的學生，蔡守訓審判長很委婉說不要。」（第 92 頁；調查意見未引述）

(8)當時擔任庭長但未參加協商之廖紋好法官於本院（調查報告未記載詢問日期）稱：「12 月 16 日協商會議我沒有參加。聽說原本後案何俏美法官想要併案，雖原先想各辦各的，但後來其所屬合議庭仍想併案，但依規定應先與判案法官協商，後來因皆不願意，所以才有後來的事情。」（第 374 頁）

(三)調查意見一說明中表示，依據前案受命法官徐千惠於本院詢問時所述：「周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要求他們的一個案子併過來我們這邊。」等語，其中有「一

個案子」之用詞，即於第 377 頁最末 1 行起，解讀、認定周占春審判長向本院強調其從頭到尾就是想併案，所稱之併案，僅係後 4 大案中之國務機要費案，其餘 3 案並非在併案範圍之內云云。然對於此部分，本院並未向徐千惠詢明其所述之「一個案子」是否僅為「國務機要費案」，抑或為周審判長及何法官當時所承辦眾多案件中之一件；且何俏美法官之真意為何，本院亦未向其查詢辨明；周占春審判長更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本院詢問時稱：「（問：庭長稱：您曾提出將國務機要費案併前案，三案留下來，是否屬實？）答：蔡守訓一直主張小案，我一直跟他說小案大案須審理後才知道，無法排除連續犯或牽連犯、裁判上一罪的問題，我當時有提出很多方案，只併國務機要費案會更奇怪……」（第 87 頁；調查意見未引述）、「（問：您的想法有無跟合議庭兩位進行溝通？）答：我們的決定都是三位法官一起討論，我就

表達要併案，其他兩位都同意且意見一致，沒有提出不同看法。對此，提出兩件簽呈，後一件有我們三位法官簽名。我不會強迫他們兩位。」（第 371 頁）；而何俏美法官 97 年 12 月 24 日簽呈所載：「職衛股承辦之 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被告陳水扁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因與本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團股）具有相牽連關係，為免裁判歧異，擬併予該股審判事宜，是否妥適，呈請核示。」等詞（第 425 頁），其同日之簽呈補充理由所載：「經查，本股承辦之陳水扁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與北院團股承辦之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案件之起訴事實，其中有關國務機要費部分，就被告吳淑珍、林德訓、馬永成的人部分係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恐有連續犯或牽連犯關係），另就被告陳水扁、陳鎮慧部分亦有數人共犯一罪關係、被告陳淑珍所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等存有一人犯數罪之情形（均屬

相牽連案件），為免裁判歧異並節省司法訴訟資源，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擬將本案簽併予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案件合併審理。」（第 426 頁）等詞，均僅明載所擬併案者為「97 年度金矚重字第 1 號」案件，並非該案件中之「國務機要費案」。若何俏美法官最後決定其所想要併案者僅為國務機要費 1 案而已，則其何以未明白書寫為「擬將本案『國務機要費部分』併予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案件合併審理」，却僅書為「本案」，且審核小組決定全部均併案後，何以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此決定亦未表示任何異見。調查意見此部分之認定，理由尚屬牽強。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調查意見認：97 年 12 月 22 日協商會議決定「後案併前案」，該會議之召集及決定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之規定，亦已侵害陳前總統等被告依憲法第 16 條應受公平法院審判之訴訟權利，並違反憲法第 80 條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規定。該調查意見除與調查意見三所稱：後案併案係「97 年 12 月 25 日」開會之決議（第 402 頁）相互矛盾外，且該日之協商並未作成具有拘束力之決定，此由何俏美法官仍於 12 月 24 日簽呈請求後案併前案可知（若已有併案之決定，根本不需要再上簽呈）。既無併案之決定，即回到未協商前之狀態，亦即對任何人均無影響，並未侵害陳前總統等被告依憲法第 16 條應受公平法院審判之訴訟權利，亦未違反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規定。

三、調查意見三部分

（一）調查意見認定陳興邦庭長於 12 月 23 日至何俏美法官談話 1 個半小時，並勸何法官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何法官乃於翌日提出請求併案之簽呈，已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併案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決定，審核小組不能主動決定之規定一節。經查何俏美法官於 107 年 8 月 1 日在本

院稱：「當時 23 日與陳興邦談話，我認為是屬於前後輩閒聊……」（第 90 頁；調查意見未引述）、「（問：既然您有提及各辦各的，為何最後併案？）答：我們有先改變想法，當時遲未上簽呈的原因是因為有可能我會辦全部。我們還是要考慮訴訟經濟及裁判歧異的問題。」

（第 91 頁；調查意見未引述），足見簽呈併案係何法官等人考量後之決定。且縱使陳興邦庭長於當日曾勸何法官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何法官翌日之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確係因陳庭長勸說之故，此亦僅為何法官作決定時之個人考量因素之一，審核小組嗣後根據何法官之簽呈而開會並作成決定，不能認有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之情事。

（二）調查意見中另認陳興邦庭長於 23 日之談話中提及 13 日、18 日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問題，已涉及審判核心事項，侵害周占春庭長合議庭依據憲法第 80 條受保障獨立審判之權責一節。經查

何俏美法官於 107 年 8 月 1 日在本院稱：「當時 23 日與陳興邦談話，我認為是屬於前後輩閒聊……」（第 90 頁；調查意見未引述），既為前後輩間之閒聊，則閒聊內容當屬個人意見之表達或交換，並無干涉之意；況且閒聊時，陳前總統業已裁定無保釋放，更無侵害合議庭獨立審判權責可言。

四、調查意見四部分調查意見已說明「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已解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規定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尚無違背」，雖李震山、林子儀、許玉秀、許宗力 4 位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認併案前應給與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但上開解釋既已認定並未違憲，則縱使認為「併案之審核決定前應給予當事人得就併案陳述意見、事後有救濟機會為宜，司法院允宜通盤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以維護人民訴訟權利」，就此並未違背憲法相關規定部分，是否僅「函請司法院參處改進見復」即可，而不要如處理辦法一所示之「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部分

(一)本案有無違反主動協商

是否併案之規定，尚有疑義，已如上開意見一(二)所述；且縱使陳興邦庭長於當日曾勸何法官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何法官翌日之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確係因陳庭長勸說之故，此亦僅為何法官作決定時之個人考量因素之一；又本調查意見認係陳興邦庭長要求何俏美法官提出請求併案之簽呈，亦與何俏美法官於 107 年 8 月 1 日在本院稱：「當時 23 日與陳興邦談話，我認為是屬於前後輩閒聊……」（第 90 頁；調查意見未引述）、「（問：既然您有提及各辦各的，為何最後併案？）答：我們有先改變想法，當時遲未上簽呈的原因是因為有可能我會辦全部。我們還是要考慮訴訟經濟及裁判歧異的問題。」（第 91 頁；調查意見未引述）等語不一致。本調查意見遽認已嚴重侵犯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判權及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尚嫌率斷。

(二)增到調查意見五之資料第 15 頁末 6 行末 4 字起

「書面報告」等 4 字，應修正為「書面報告『影本』」，以與資料第 13 頁末 2 行所述「留存影本 1 份」相符。

方萬富委員：

本案主查委員為陳委員，有關這部分外界如有質疑其公正性，調查委員應有說明的準備。照以前所瞭解的，與案子有這種緊密關係的，都會迴避，公正性比較不會受質疑。其他的我有提出簡要的書面說明。

（書面意見）

一、本案事涉陳水扁前總統四大案之併案問題，主查委員陳師孟未迴避，其公正性如遭受外界質疑，調查委員宜有說明：

委員陳師孟曾是陳水扁前總統任內之秘書長，市長任內之政務副市長，主查本案未主動迴避，其公正性易遭外界質疑，調查委員宜有說明之準備。

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0 號、第 665 號解釋有定紛止爭之銓釋，本案似無必要捨本逐末，提出調查意見一至三，造成更大之紛爭。

1.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0 號解釋所揭示之見解略謂：「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

；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肯認司法院基於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得發布相關行政規則。

2.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5 號解釋，更進一步談及各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因而認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規定，與憲法第 16 條

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原調查意見亦不否認。

3. 本案臺北地方法院審核小組決定後案併前案是結果也是本，討論過程之枝枝節節有不同見解是末。本調查報告以極大之篇幅，論述部分枝節問題，且以該意見導出違憲（憲法第 16 條及 80 條），有捨本逐末、過於牽強之嫌。
4. 分案規定屬於法院對於行政事項之內部規範，辦案法官未必熟稔，本案眾所矚目，各方意見雜陳，在所難免，最後經由法院審核小組多次會議，作出後案併前案之決議，並經由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5 號解釋認定未違憲。本調查意見宜再調整，否則兩院或各方論戰，紛紛擾擾，傷害的不知是誰？！

三、調查意見四之建議，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5 號解釋之不同或協同意見中，有多位大法官亦持相同見解，尚屬中肯，本人贊同。

仇桂美委員：

第一點：調查意見五中提到，北院為操作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全部併由前案審理，已有不擇手段，不計代價

，不問是非之企圖及打算。這完全無法接受，從前面事證裡面哪點推論得出？如何佐證而得？這部分似乎沒有鋪陳不知如何得到？第二點：到底有沒有違反法官自治原則、憲法第 80 條審判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事實上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解釋，最高法院也判決確定了，如認為有問題，亦未見提非常上訴。但綜觀全文，不知目的何在、也不知推論如何形成？我提出書面意見的二（二）中，相關事證及各法官陳述有列出頁數，依邏輯及相關佐證資料，本案結論是如何推出的？要推翻最高法院判決還是認為最高法院判決事證有誤？其他意見如書面。

（書面意見）

- 一、調查意見五中提及之「北院為操作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全部併由前案審理，已有不擇手段，不計代價，不問是非之企圖及打算。」不知如何佐證而得？通觀全文，難以論得。
- 二、本案中所論及之法官自治問題，通觀全文難以論得有違憲法第 80 條審判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解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43 點「與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尚無違背」，故依該分案要點所為之併案自難謂為有誤。

(二)有關協商併案之問題，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至相關過程事證：

1. 時任北院後案審判長之周占春稱：「當時在起訴前，就已經風風雨雨，法院就在討論併案審理，是蔡守訓法官不同意接受，才再分案。收案之前，院長曾問我，我說，應協調蔡守訓審理，但蔡守訓不願被指定。」(p.358)

2. 周占春表示：「我從頭到尾就是想併案，簽併辦給我的合議庭的可能性很低，法院的慣例就是後案併前案。」(p.370)又表示：「收案之前院長

曾問我，我說，應由蔡守訓審理，但蔡守訓也不願意被指定，合併老早就跟蔡守訓審判長講，他不願意。之後，北院還是決定抽分案。」(p.371)況周占春表：「其主張併案沒有受到任何壓力。」(p.370)。是以，由 1、2 觀之，周占春、蔡守訓均未必想辦，且未見任何施壓之可能。

3. 時任北院庭長劉慧芬法官說明審核小組 97 年 12 月 16 日併案協商會議召開經過：「陳興邦庭長跟我說，周占春審判長口頭請求協商，說他們要協商。」(p.373)

4. 時任北院行政庭長廖紋紓法官稱：「一直有聽到何俏美法官他們併案的想法，當時有人就說應各辦各的，但聽說他們堅決一定要併案。有時候在走廊上講話都會聽到。」(p.375)

5. 北院院長楊隆順為瞭解解決爭執，妥協改由重大金融專庭抽籤審理扁案，結果周占春的合議庭中籤。(

p.359)

6. 何俏美法官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簽呈所載：「職衛股承辦之 97 年度金囑重字第 1 號被告陳水扁等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因與本院 95 年度囑重訴字第 4 號（團股）具有相牽連關係，為免裁判歧異，擬併予該股審判事宜，是否妥適，呈請核示。」（p.425）

7. 據上，周占春、蔡守訓均未必想辦，且周占春審判長口頭請求協商，顯非陳興邦主動發起併案，方才出現 97 年 12 月 16 日之協商會議。經協商結果，最後由重大金融專庭抽籤審理扁案，並由周占春的合議庭中籤，且由何俏美法官簽請核決。由過程中難以顯現任何有違法官自由意志之相關事證，更何談論及有違審判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

王美玉委員：

個人發言意見希望能全文放在會議紀錄，我接續上個月的發言主軸及邏輯，認同法院不應淪為人為恣意操控案

件之分配。

（書面意見）

調查報告指出，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已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是否併案之規定，係以人為方式操作更易審理案件之法官，侵害陳前總統等被告依憲法第 16 條應受公平法院審理之訴訟權利，並違反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規定。

（一）本人同意法院事先訂定抽象規則，公平公正且公開地分配案件，為確保法官獨立審判審判職責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法院不容人為恣意操控案件的分配，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的憲法原則：

1. 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

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
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

2. 司法院 36 年 12 月 1 日院解字第 3670 號解釋法定法官原則：「刑事案件已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時不得由法院逕依據任何行政公文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

3. 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亦確立，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

(二)根據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本人認為本案 3 位法官陳興邦、周占春、何俏美無視憲法第 16 條所賦予人民應受公平法院審理之訴訟權利，嚴重侵害被告權益，同時也毀棄憲法第 80 條規定賦予法官獨立審判的保障，置被告權益於不顧，又違反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價值，本案在程序上違背司法正義，嚴重侵害被告的訴訟權益，監察院立案調查又令其罹於時效，無法追究責任，誠屬遺憾。

(三)陳興邦庭長之違失：

1. 北院主動召開併案換法官協商會議，已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之規

定，其前提應是由兩案承辦法官視有無併案之必要主動協商，而非由司法行政權強行介入。

2. 陳興邦庭長 97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協商會議時曾討論本案重罪羈押適法性，並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到何俏美法官辦公室找她談話 1 個半小時，提出將何俏美法官調至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之建議，並勸說何俏美法官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談話中亦提出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分別於同年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18 日兩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問題，已涉及審判核心事項，侵害法官依據憲法第 80 條受保障獨立審判之權責。

3. 協商會議中，由司法行政權以將法官調庭及辦全案為由，要求併案，已非協商而是脅迫，明顯係以人為方式介入審判獨立。

巧合+忘記=沒有真相？

(四)周占春法官之違失：

1. 97.12.22 的換法官協商會議，周占春法官被形容是「適逢」到庭長辦公室洽公，加入協商會議，同意要求何俏美法官

上簽呈、換法官，連準備程序庭的傳票都追回，惟從調查報告可以知悉，周占春法官並非「適逢」去洽公，不論何俏美、周占春 2 人是否願意併案換法官，會後，周占春法官即要求何俏美法官上簽呈，併案換法官並追回 98 年 1 月 7 日準備程序傳票。足見司法行政介入本案之深，法官面臨長官壓力，違背程序正義，置被告權益之不顧令人遺憾。

2. 監察院調查本案，周占春法官以(1)忘記了(2)沒有壓力(3)忘記去庭長辦公室談什麼為交代，並強調以北院的書面報告為答覆，時過境遷，周法官仍相信選擇性正義，惟被告之程序正義呢？

(五)何俏美法官的違失：

1. 調查報告指出何法官被要求上簽呈換法官時，曾當場哭泣，表達委屈，本案因為是社會矚目案件，法官面臨極大壓力，其心境可想而知，惟憲法第 80 條就是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壓力之干預，可惜何法官傷心落淚後依然交出案件，而非力保手中

的案件，對被告豈只是不公平，更是不正義。

2. 根據法院分案要點規定與慣例，是「後案併前案」、「小案併大案」，然而本案卻一再強調是「後案併前案」，即將何俏美法官換為徐千惠法官，惟若以「小案併大案」，也可以將徐千惠法官換為何俏美法官，端看法官對自己獨立審判核心價值的堅持。
3. 由於司法行政權強行介入，何法官可能被調至蔡守訓法官的法庭，並由她承辦扁案 4 大案，何法官卻強調即使讓她辦完全部 4 大案她就辭職，她堅持寧可讓自己手中案件被撤換，也不願被調庭，理由是考量周占春法官的立場，不想調庭，想和周占春法官多學習。何法官卻忘記了被告的訴訟權益，才是法官最珍貴，必須力爭的核心價值，而不是她要跟周法官學習。

兩點質疑：

1. 根據調查報告，我是認同本案的調查意見，但為何未根據刑事訴訟法建請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

2. 誠如方萬富委員所說，這是社會矚目案件，陳師孟委員是否有迴避的問題，應一併對外說明。本案全貌在我個人看來已非常清楚，法院不應人為操縱案件分配，但卻因為是由陳師孟委員調查，而全案應有的全貌就被模糊掉，這是本院最大的悲哀。如果調查意見有道理，為何又不彈劾又不提非常上訴，只是要留下歷史紀錄？所以本人的發言也要留下歷史紀錄。尤其司法官的官場文化真是太可怕了，可以用巧合、忘記、適逢帶過，如何對外交代？

另外，因為是社會矚目案件，建議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全部上網。

趙永清委員：

我聲明支持王美玉委員的發言，這是屬於重大政治事件，過程錯綜複雜且充滿人為操縱，此份報告可以呈現出過程中的事實狀態。因為當事人都還在，還是有很多真相無法從他們口中說出來，也因為這是重大政治案件，很多真相以後或許才會慢慢真實的呈現出來。無論真相是否慢慢呈現，或是未來還有更深入的調查，這份報告

均有助於司法界及政治界的反省、檢討與學習。王美玉委員的意見很真切，且切中要點。

王幼玲委員：

第 15 頁中談到的程序正義是不是也是非常上訴的理由？

劉德勳委員：

今天補送的調查意見第五點，特別把調查委員認為非常重要的楊隆順院長在本院所講的話特別指摘出來，我認識楊學長很久了，印象中他記憶力非常好才對，但在調查意見第 10、11 頁看到楊院長在過程中所表示的，很多的用語像是「不知道」、「我也不清楚……也不可能……」、「對於調庭及何俏美法官部分完全不知情，今天是第一次聽到」、「對於發布的新聞稿我沒印象」、「會不會是……」、「應該不會……」、「誰擬稿，我不清楚」。說實在，我覺得以楊院長目前的記憶來說，不會用這種用詞。如同我在第一次提會時提到的，這個報告讓我對整個司法體系人跟法制概念間的脫鉤及落差，產生很大的訝異。這個部分用的證詞，是說「不清楚」的，那就不採用，但是記得說的，那就變成真的，我覺得如此過程，是有待質疑的，所以對前面幾位委員所提出

之反對及質疑的書面意見，我都贊成。

蔡培村委員：

調查報告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都很肯定是違反憲法第 80 條的法律獨立審判規定，既然明確指出違法，那監察院對此的看法是檢討改進嗎？如果說顯有違反憲法第 80 條之虞，則讓他檢討改進是適當的，但如肯定他是明顯違反憲法第 80 條規定，那監察院的態度是什麼，是不是要有意見表達？本意見請調查委員參酌。

二、楊芳玲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有關告訴人查詢部分，係以輸入告訴人姓名之方式查詢，並無以身分證字號查詢之功能，是告訴人簡表資料有相同姓名告訴人同列之可能。則檢察官據所查得可能係相同姓名之不同告訴人簡表資料，以認定某特定告訴人之告訴紀錄而記載於處分書內，並送達案件對造，且遭他案檢察官引用，是否影響當事人權益？法務部『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是否有所缺失？使用該系統所查得之資料，是否尚應進一步查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假釋中案件（案號：106 年執更字第 2362 號背信案件）發執行命令，命陳訴人再入監服刑。該執行命令未記載法條依據及再入監執行之理由，且陳訴人未再犯或有其他撤銷假釋之事由，現命其入監服刑卻不附理由，難以甘服，故不願入監服刑，而遭臺北地檢署通緝等情。究陳訴人系爭假釋中之案件再令其入監服刑之理由為何？本案有無撤銷假釋之裁定？若無，其理由為何？是否以法務部 106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520691 號函示逕行『註銷』其該案之假釋？此函認假釋可逕行『註銷』，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院是否曾糾正『註銷』之不當，而法務部置之不理？人民遭受法務部未附理由之撤銷假釋，是否可依憲法第 8 條規定，認係違法逮捕拘禁而得予拒絕？均有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法務部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假釋後之出獄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註銷假釋不論事前事後均無從救濟，無視於法官保留之憲法要求，致生違法違憲、侵害人權之疑慮，損及受刑

人權益，爰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五、林雅鋒委員調查「據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在 104 年 8 月 25 日，將 A 少年所犯舊案其中一部分，另以新案移送，侵害該少年人權。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少年法庭（院）於裁定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時，均需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到場始得為之，但法院實務上常以少年調查官充任少年法定代理人，使法定代理人之聽審權被剝奪。另審理及裁判皆不需公開，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宣示筆錄，法官不須另作裁定書，亦使法定代理人無從據以抗告等，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二）及二，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六、仇桂美委員調查「據訴，其因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而處無期徒刑等情。經查該法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概以死刑為法定刑，與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所定同一構成要件，得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等刑度相較，立法過嚴並失衡平，致生情

輕法重，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況該條以唯一死刑作為法定刑，或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命權保障之意旨未盡相符；現因該法在監或判刑者，依據現行法制無從救濟，是否有違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均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送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七、林雅鋒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悉，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

（二）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七至八，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林雅鋒委員、楊芳婉委員提：自 94 年 2 月 2 日、106 年 4 月 19 日分別修正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後，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

。然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法務部矯正署所頒規定，卻限結訓後 2 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足徵強制工作實際上並未於刑前實施，又據該署查復，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者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法務部矯正署長期以來未依法行政，法務部亦疏於監督，致強制工作處分引發違反罪刑相當性疑慮，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九、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 年度交易字第 146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被告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逕以過失傷害罪處刑，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官研議是否聲請再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王幼玲委員、林雅鋒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悉，近年我國經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其中屬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數量不多且量刑也較低，多數被告都只被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到 1 年。由於多數權勢性交被害人因畏於行為人權勢，不敢向外聲張、求援，司法人員必須對權勢性交案件特質有所瞭解。目前事實審法院設有性侵害專業法庭，司法人員需受專業訓練，其訓練是否落實

等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授權調查委員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處，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一、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易字第 372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985 號判決，審理陳訴人背信案件，疑有未詳查事證即率予判決陳訴人有罪，而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財管字第 42 號，聲請為被繼承人林○○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事件，未查明蔡○○為林○○法定繼承人之事實，率以查無繼承人，裁定選任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林○○之遺產管理人，涉有未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蕭○○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9 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117 號，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詳查員警違法搜索、檢察官不正訊問等，率為有罪判決，涉有違背法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調查。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 106 年度司執字第 31965 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未查明渠等對抵押物有合法使用權限，且執行過程中，未通知渠等到場表示意見，即逕行執行點交，疑涉有違失，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六、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07 年度巡察司法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陳師孟委員等 4 位委員之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司法院 2 件復函併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07 年度巡察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王美玉委員等 4 位委員之意見，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據訴，91 年 1 月 5 日「十三姨 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性澤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武雄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

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詳實說明並檢送相關會議紀錄與公文影本供參。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97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因被訴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詎因原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送涉案藥品之檢驗成績書予法院時，未將比對檢品之相關文件一併檢附，致審、檢、辯三方無從就此重要證據進行有效之辯論，渠因而獲有罪判決確定等情。有無證據未經審酌？有無再審理由？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法務部函復，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科长等人，處事態度偏頗不公且管理方式涉有違失，致嚴重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持續就所屬基隆看守所加強內部管理措施，並自行管制。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勞動部函復，據訴，泓福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聘用 11 名印尼外勞擔任廠工，卻扣留渠等證件、薪資及惡劣對待，經警方及民間團體鑑定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卻視為損害賠償案件，強力要求庭外和解，並於外勞同意只領取極少數積欠薪資後為不起訴處分，嚴重損及權益及助長剝削惡風乙案之續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勞動部自行列管。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5790 號其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訊問，且未將完整卷證資料移送法院；又相關事證原承辦檢察官疑未歸檔致遺失，使法院無法調閱原始資料；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7 號其被訴上開案件，對於重大消息明確時點之認定，疑判決見解有所歧異，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法院原則，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柯○○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研議結果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六(二)，函請最高法院惠予研究妥處見復。

二十三、法務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悉，我國自 97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推動緩起訴戒癮治療試辦及實施之刑事政策以來，在法治面、執行面及成效上，爭議不少。新北地方檢察署推行「毒偵」案件分流，為符合

政策目標，將大量案件於分案之初即全權交予檢察事務官輪分辦理開庭、撰擬書類，導致承辦股檢察官對案件掌握度不足，有偵查權旁落疑慮。究此案件分流作法是否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之目的相違、並使偵查權空洞化，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三)、(四)，函請法務部檢討見復。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按「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同一檢察署就同一被告或受刑人已為 2 案以上通緝時，除偵查及執行案件應分別通緝外，以併案通緝之。惟併案通緝發布時效是否稽延及前案件是否會發生漏未訊問及漏未處理等怠失，造成告訴人權益受損情事，國內各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制度性問題，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十五、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 105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年 12 月底前，檢附以下資料：1、各品項電池售價由 11 元調整為 9.5 元之函頒公文。2、108 年電池採購之所有合約影本。3、108 年度定期或不定期抽檢紀錄（含檢測電池電量、容量明細等數據）。4、108 年度收容人票選電池統計表。5、107.6.1-108.5.31 契約，4 家電池（勁量、金頂、GP 超霸、國際）廠商銷售金

額。

二十六、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部分法院已報廢宿舍遲未拆除點交，影響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又間有獲登錄為歷史建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另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無法一併撥用，致建物長期閒置，有待檢討妥處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七、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兒童遭性侵害案件，缺乏性別意識，對被害女童為不當誘導訊問，又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陳述意見，逕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反偵訊程序之違失；另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雖認未依法指派社工到場，已違反程序規定，卻又以違反程度未達『情節重大』而決議請求不成立，亦涉有欠缺性別意識之結構性迷思等瑕疵。究上述案件是否有陳訴人所陳之違誤，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對檢察官劉○○為職務監督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司法院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不公布。

二十八、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外籍家庭女看護

遭性侵案件，未就移送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做調查，且就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之調查及認定，均涉有認事用法、程序不當及性侵迷思之違失；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就此違失竟決議不付評鑑，亦涉有欠缺性別意識之瑕疵等情。究該性侵案件之調查及認定於法有無違誤，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轉請地方檢察署研議是否重啟偵查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復群眾庇護中心轉交甲女。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不公布。

二十九、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91 年度執字第 13940 號請求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與渠等共有坐落臺南市麻豆區南勢段土地，詎未依法通知渠等共有人優先承購，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檢討改進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註 1：司法院 98 年 10 月 16 日對外界所發「釋字第 665 號解釋相關說明」，載

於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註 2：引自釋字第 665 號解釋大法官陳春生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頁 9。

註 3：同註 1，司法院 98 年 10 月 16 日「釋字第 665 號解釋相關說明」，頁 4(4)審查結論。

註 4：引自釋字第 665 號大法官許宗力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3。

註 5：同上註，頁 2，第 1 段。

註 6：請參閱姜世明，民事程序法之發展與憲法原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第 1 刷，2003 年 11 月，頁 12-13。

註 7：BVerfGE 6, 45 (50). Vgl. Schilken, Gerichtsverfassungsrecht, 2. Aufl., 1994, Rdnr., 279 m. w. N. 轉引自姜世明，民事程序法之發展與憲法原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第 1 刷，2003 年 11 月，頁 13。

註 8：BverfGE 19, 52 (59) 轉引自姜世明，民事程序法之發展與憲法原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第 1 刷，2003 年 11 月，頁 13。

註 9：Schilken, Gerichtsverfassungsrecht, 2. Aufl., 1994, Rdnr. 280 m. w. N. 轉引自姜世明，民事程序法之發展與憲法原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第 1 刷，2003 年 11 月，頁 13。

註 10：Schilken, a. a. O., Rdnr. 301 ff. m. w. N. 轉引自姜世明，民事程序法之發展與憲法原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第 1 刷，2003 年 11 月，頁 13。

註 11：Schilken, a. a. O., Rdnr. 309 m. w. N. 轉引自姜世明，民事程序法之發展與憲法原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第 1 刷，2003 年 11 月，頁 13。

註 12：引自釋字第 665 號大法官黃茂榮協

同意見書，頁 3。

註 13：同上註，頁 6、頁 7。

註 14：在 98 年 10 月 16 日之後，臺北地院刑事庭分案要點分別於 98 年 12 月 17 日、100 年 3 月 17 日、101 年 12 月 17 日、102 年 12 月 17 日、103 年 3 月 17 日、103 年 9 月 17 日、104 年 3 月 17 日、104 年 6 月 17 日、104 年 9 月 17 日、105 年 9 月 19 日、106 年 6 月 19 日修正，依現行要點，併案方式規定於第 14 點：「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與系爭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並無不同。

註 15：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北地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修正後，依現行要點，審核委員之組成方式規定於第 2 點：「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成員，由行政庭長、刑一庭庭長及刑事庭法官選舉 7 位代表組成，任期一年，自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略）刑一庭庭長或值月庭長認有召集審核小組開會，以釐清涉及本分案要點爭議之必要時，得提請召集，並以刑一庭庭長為主席。（略）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以下略）」與系爭要點第 43 點之規定已有不同。

註 16：引自釋字第 665 號大法官許宗力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2，第 3 段。

註 17：引自釋字第 665 號大法官黃茂榮協同意見書，頁 7，倒數第 2 段。

註 18：先要經法官填具志願表，次評比其辦案積分，復需經法官事務分配會議

同意，過程繁複。

註 19：見註 12 大法官許宗力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註 13 大法官黃茂榮協同意見書，均採系爭要點合憲說。

討論事項第一案：林雅鋒委員書面意見附件

釋字第 665 號解釋相關說明

98.10.16

壹、本號解釋意旨綜覽

	受理範圍(解釋客體)	條文意旨	解釋結論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第 43 點	相牽連案件的併案	合憲
2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重罪羈押	作合憲限縮解釋 —重罪羈押不得以該款規定為羈押的唯一要件
3	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	檢察官於審判中對停止羈押裁定的抗告權	合憲

貳、事實摘要

	時 間	事件經過
1	95.11.3	聲請人陳○扁的配偶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案，列為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前案），由蔡守訓庭長的第 16 庭審理。
2	97.12.12	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案，列為 97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後案），由周占春庭長的第 3 庭審理。
3	97.12.13	後案的第 3 庭就是否繼續羈押聲請人部分，裁定命聲請人限制住居，將聲請人無保釋放（以下簡稱第 1 次裁定）。
4	97.12.16	檢察官不服第 1 次裁定，提起抗告。
5	97.12.17	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該第 1 次裁定，並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	97.12.18	後案的第 3 庭裁定命聲請人限制住居（以下簡稱第 2 次裁定）。
7	97.12.24	後案的第 3 庭以前、後二案係屬相牽連案件，有合併審理之必要，簽會由承辦前案的第 16 庭併案審理，惟第 16 庭不同意併辦。

8	97.12.25	後案的第 3 庭，簽請該法院審核小組議決，依該法院分案要點，採取後案併前案的方式，將後案併由前案的第 16 庭合併審理，嗣經審核小組於同日決議，依照該法院分案要點，將後案併由前案審理。
9	97.12.25	檢察官不服第 2 次裁定，提起抗告。
10	97.12.27	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2 次裁定並予發回。
11	97.12.30	前案的第 16 庭以聲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的事由裁定羈押。
12	98.1.7	聲請人不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抗字第 7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該裁定確定在案。
13	98.1.16	聲請人認該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的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貳、本號解釋內容要述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以下簡稱系爭要點）

第 10 點及第 43 點規定，係經法律及法官會議授權，為合理必要的補充規範，與訴訟權保障並無違背

（一）法院案件分配規範的審查基準

為維護法官公平獨立審判，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的分配，如依事先訂定的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法官獨立審判的意旨相符。

（二）德國法定法官原則

1. 德國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明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的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法定法官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2. 本原則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的規範明定案件分

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

3. 本原則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的法官會議，訂定規範作為案件分配的規定。
4. 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也有相同的意旨。

（三）法院內部就相牽連案件合併審理之規範的審查

1. 刑訴法就相牽連案件繫屬於不同法院時合併審理規定的立法目的：

刑事訴訟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的規範意旨，係就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的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的勞費及裁判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的要求。

2. 法院內部就相牽連案件繫屬於不同法官所定合併審理規範的審查基準：

此種情形是否併案，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相關法令未設明文，因屬法院內部事務的分配，亦屬相牽連案件的處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意旨，以事先一般抽象的規範，將不同法官承辦的相牽連刑事案件改分由其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自與首開憲法意旨無違。

（四）系爭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規定合憲

1. 系爭要點為經法律及法官會議授權的一般抽象補充規範

系爭要點乃本於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會議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事先就該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的分案、併案、折抵、改分、停分等相關分配事務，所為一般抽象的補充規範。

2. 系爭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不

✓ 違反公平審判的要求

(1) 規定內容

①系爭要點第 10 點

「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

②系爭要點第 43 點

「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

庭長（含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

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2) 大法官就上開二規定的審查

	審查事項	合憲理由
1	第 10 點「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一詞是否明確？	<u>其意義非難以理解，而有無必要，係以有無節省重複調查事證的勞費及避免裁判上相互歧異為判斷基準，該詞尚稱明確。</u>
2	審核小組的組成	<u>審核小組係經刑事庭全體法官授權，由兼庭長的法官組成，代表全體刑事庭法官行使權限，並以合議方式作成決定。</u>
3	決定是否併案的程序——協商不成時——	<u>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u>

(4) 審查結論

綜上所述，系爭分案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所定併案與否的程序，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的情形，屬合理、必要的補充規範，與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尚無違背。

二、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取合憲限縮解釋，亦即該款的適用，必須符合下列要件：①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②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④無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不得羈押被告情形

(一) 規定內容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二) 大法官就本條文的審查

	審查事項	合憲限縮的理由
1	目的是否正當？	1. 被告所犯之罪，可預期的刑度重大，被告規避刑罰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的可能性增加。 2. 該規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公共利益，目的具有正當性。
2	是否僅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	1. 如無「逃亡或滅證導致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危險」，欠缺羈押之必要要件，可能違背武器平等、比例原則。

	定之事由，即得予以羈押？	2. 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 3. 是以重罪羈押尚須符合其他必要要件，始符憲法意旨。
3	如何之條件下，羈押始為最後且必要之手段？	1. 被告犯本條款的罪，雖然嫌疑重大，但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2. 必須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的手段，都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始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最後且必要之手段。

（三）審查結論

大法官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取合憲限縮解釋，亦即該款規定的適用，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
2. 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3.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4. 無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不得羈押被告情形。

三、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裁定得提起抗告的規定，係立法機關經衡量刑事訴訟制度所為合理規定，與公平審判保障並無不符

(一) 條文內容

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二) 合憲理由

1. 刑事訴訟的救濟程序，立法機關得衡量相關因素，以法律為合理規定。
2. 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檢察官、被告均為刑事訴訟的當事人，對法院的裁定自有抗告權。
3. 檢察官的抗告權，並未妨礙被告在審判中平等獲得資訊的權利及防禦權的行使，自無違反武器平等原則。
4. 法院就該抗告，應依據法律獨立公平審判，不生侵害權力分立原則的問題。

(三) 審查結論

綜上所述，本條項與憲法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的意旨並無不符。

參、不予受理部分及暫時處分聲請的駁回

一、不予受理部分

關於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78 條、第 79 條及第 81 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因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二、暫時處分聲請的駁回

1. 聲請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停止審理 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案件，改依該法院 97 年 12 月 12 日的分案結果進行審理的暫時處分部分，因前述系爭要點規定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的必要，予以駁回。
2. 聲請命該法院立即停止羈押聲請人的暫時處分部分，因聲請人對於其羈押裁定，得隨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基本權利未受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的重大損害，此部分聲請與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599 號解釋意旨不符，予以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

93 年 3 月 18 日修正施行
95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
96 年 6 月 26 日修正施行
97 年 8 月 19 日修正，97 年 8 月 28 日施行
9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施行
100 年 3 月 17 日修正，100 年 3 月 21 日施行
101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施行
10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施行
103 年 3 月 17 日修正，103 年 3 月 19 日施行
103 年 9 月 17 日修正施行
104 年 3 月 17 日修正施行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施行
104 年 9 月 17 日修正施行
105 年 9 月 19 日修正施行
106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

壹、通則

- 一、本於法官自治及法官會議之授權，本院刑事庭（含重大金融專庭）之分案，除司法院頒「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成員，由行政庭長、刑一庭庭長及刑事庭法官選舉 7 位代表組成，任期一年，自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
刑一庭庭長或值月庭長認有召集審核小組開會，以釐清涉及本分案要點爭議之必要時，得提請召集，並以刑一庭庭長為主席。
審核小組成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請其他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
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核小組成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亦無委請代理者，關於出席人數之計算不應扣除。

貳、分案

- 三、刑事庭分案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且不因年度更

新而變換輪分次序。

- 四、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及被告在押經隨案移送案件，應隨到隨分；如遇電腦當機或下班時間不及分案時，應由值班法官先行訊問。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卷證送交本院時，如已是下班時間，由值日法官處理；值日法官如有應迴避事由者，則由備勤法官處理。
- 五、同一案件起訴罪名涉及專股及普通股者，由專股抽分。
同一案件涉及多種專股者，按起訴罪名重者抽分。
- ✓ 六、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四十五條抽分。
- 七、聲請再審案件，原承辦法官應迴避。
- 八、已結未了之補充判決，如由案件當事人（含檢察官）聲請補充判決，分「聲」字案，若係上級審發函者，則分「他」字案，均由原承辦股審理，若原承辦股撤股時，則輪分。但為補充判決之法官非原承辦法官者，於判決後抵該案原字別案件 1 件。
- 九、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裁定准許後，應分由原裁定准許之該股審理。審理中如被告聲請法官迴避而經裁定准予迴避者，案件亦應分由裁定准予迴避之該股承辦。
- 十、偵聲、聲羈案件經上級審撤銷發回，而偵查案件已偵結並繫屬本院，應由起訴後之承辦股承辦。
- 十一、分案後，案件有追加自訴人、提起反訴或併案審理者，均不另分新案，並由原股辦理。
- 十二、兼任庭長（含代庭長）、審判長之法官分案比率，由本院法官會議或法官會議所授權之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之。
- 十三、因身體、家庭或其他情事，發生特殊變故，已無從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者，得檢具相關資料，簽請院長送交審核小組簽注意見後，送請刑事庭會議議決其減分案比例及期間。
前項減分案期間，如逾三個月者，每三個月簽請檢討一次；因重大疾病減分案者，每六個月簽請檢討一次。

參、併案

- 十四、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

肆、通緝案件

- 十五、被告通緝滿三年，經緝送本院或自行到案者，由值日法官處理，並由書記官填製「通緝案件被告歸案分案通知」，知會通緝資料室，再送分案室輪分。

- 十六、被告通緝滿三年經緝獲，惟緝獲機關僅以函件通知本院，並未移送人犯者，以該函件分他字案，由原通緝股調查屬實，並知人犯所在後，再由書記官填製「通緝案件被告歸案分案通知」，知會通緝資料室查對有無另案通緝後，連同他字案卷送交分案室輪分。

其他通緝滿三年應撤銷通緝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十七、被告通緝未滿三年，經緝送本院或自行到案者，由原通緝股辦理；該案件尚未報結者，繼續進行；已報結者，應填製「通緝案件被告歸案分案通知」送值月庭長核可後，另分緝字案，並由該股辦理。

- 十八、被告通緝未滿三年經緝獲，惟緝獲機關僅以函件通知本院，並未移送人犯，如該案件尚未報結者，該函件逕交原通緝股辦理，不另分他字案；已報結者，先以該函件分他字案，由原通緝股調查屬實後，再分緝字案，並由該股辦理。

其他通緝未滿三年應撤銷通緝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十九、被告通緝經緝送本院或自行到案時，原通緝股已撤股而未另分他股辦理者，由值日法官處理，並由書記官填製「通緝案件被告歸案分案通知」，知會通緝資料室，再送分案室輪分。

被告通緝經緝獲，緝獲機關僅以函件通知本院，並未移送人犯時，而原通緝股已撤股者，以該函件分他字案並輪分之，經他字案承辦股調查屬實後，再分緝字案，並由該股辦理之。

其他應撤銷通緝情事，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通緝案件經依第十五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應輪分他字案者，經他字案承辦股調查係屬時效完成後，再分緝字案，並由該股辦理。

二十一、通緝中被告以書狀陳明到案者，參照第十五至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被告經併案通緝後歸案，其最後通緝未滿三年者，除少年案件由少年法庭辦理外，概由最後通緝股辦理；如最後通緝股撤股者，通緝之案件輪分由同一股辦理。

最後通緝案件尚未報結即緝獲或自行到案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如併案通緝各案件均未報結即緝獲或其自行到案者，由各通緝股自行辦理。

其他最後通緝未滿三年者，撤銷通緝情事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三、通緝報結後，另分緝字案，同時到案者，應以一案號分一新案，不應以被告人數分數緝字案。

其他應撤銷通緝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應分由原股辦理之緝字案，不受停分、減分案之影響。

伍、折抵

二十五、案件折抵方式如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所示。

案件移併之各股，均按移併類型、件數補抵分案件。

二十六、法官同一日受理同一受處分人數交聲案件，件數逾 10 件者，每滿 5 件始行折抵原交聲輪次 1 件。

交聲更案件之折抵，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折抵交聲輪次。

陸、改分

二十七、簡字案改分訴、易字案，應簽請核准，除應為不受理、管轄錯誤、免訴判決由原股承辦外，其餘均輪分。

訴、易字改簡，改分之簡字不輸入一般簡字輪次，也不必補

分一件簡字案。

簡字案改分訴、易字案應補分簡字案一件。

訴、易字案經裁定改分簡字案後，再經撤銷原裁定改分訴、易字案者，由撤銷裁定承辦股辦理，並補分同類型訴、易字案一件，但撤銷裁定股非原裁定改分簡字案承辦股者，毋庸補分。

柒、發回

二十八、案件判決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裁定駁回公訴或自訴，經二審發回者，仍由原股承辦。但原股法官認為不宜由其承辦者，得於收案後 7 日內（不含例假日）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依前項前段所分之發回原股之更字案件，不予折抵。

捌、離職、撤股

二十九、法官調他機關或辭職，於移交前二星期（含例假日）內得暫停分新案。

新派法官有二人以上者，移交股之簡、自、訴、易字未結案件全部打散，依年度、字別由值月庭長以人工抽籤方式平均分予各新派法官；其中，屬專股案件者，平均分予各新派專股法官。

依前項規定所得案件僅得依被告人數折抵新案。

依第二項分案之法官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停分、減分案。

新派法官之接辦案件數，以接辦前三個月刑事庭（庭長股、審判長股及減停分案股除外）簡、自、訴、易字未結案件之總平均數為準；所接辦之案件數，按簡、自、訴、易字案件總平均數補抵分案件，其他字別均不予補抵。

本條所稱簡、自、訴、易均包含該字別各類型之案件。

新派庭長、審判長如有前開情形者，分別比照前開各項規定辦理。

三十、調動時有法官轉任審判長或庭長者，分案方法如下：1、法官轉任審判長或庭長者，將原承辦股遲延、視為不遲延、重經、

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帶至所轉任之審判長或庭長股。2、法官轉任審判長或庭長者，以調動前三個月審判長股或庭長股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之總平均數扣除前開 1 之案件數，將原承辦股收案時間較早之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帶至所轉任之審判長或庭長股。3、若原承辦股依 1、2 帶走之案件數已達調動前三個月審判長股或庭長股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之總平均數，則不需再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七項規定抽分其他案件；惟若承辦股依 1、2 帶走之案件數未達調動前三個月審判長股或庭長股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之總平均數，則需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七項規定抽分其他案件以補足缺額部分，又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七項規定抽分其他案件後再有不足，按不足部分補分新案。4、若原承辦股經依 1、2 規定帶至所轉任審判長或庭長股後尚有剩餘案件，剩餘案件仍歸入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二項之範圍打散抽分。

調動時有審判長或庭長轉任法官者，分案方法如下：1、審判長或庭長轉任法官者，將原承辦股遲延、視為不遲延、重經、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帶至所轉任之法官股。2、審判長或庭長轉任法官者，以調動前三個月法官股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之總平均數扣除前開 1 之案件數，將原承辦股收案時間較早之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帶至所轉任之法官股。3、若原承辦股依 1、2 帶走之案件數已達調動前三個月法官股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之總平均數，則不需再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二項規定抽分其他案件；惟若承辦股依 1、2 帶走之案件數未達調動前三個月法官股簡、自、訴、易字等未結訴訟案件之總平均數，則需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二項規定抽分其他案件以補足缺額部分，又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二項規定抽分其他案件後再有不足，按不足部分補分新案。4、若原承辦股經依 1、2 規定帶至所轉任法官股後尚有剩餘案件，剩餘案件則仍歸入依分案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七項之範

圍打散抽分。

三十一、撤股之案件，依各股原有分案比率由值月庭長以人工抽籤方式依各股原有分案比率輪分之，不受減分、停分案之影響，並依案件所屬字別、類型及被告人數折抵新案。

玖、指定撰寫年度研究報告

三十二、法官經指定撰寫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研究報告者，得停分案（不含例假日）十五日。

三十三、每年撰寫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研究報告之法官以兩名為限。

三十四、撰寫研究報告停分案件之期間，由撰寫研究報告之法官自行擇定之；停分案至遲應於繳交研究報告之前為之，逾期視同放棄。

三十五、撰寫研究報告之法官每次請求停分案日數必須五日以上，其餘不足五日者，須一次請畢，並不得於每年十二月請求停分案。

拾、請假

三十六、請公假一日（含跨日）以上，以每年公假總數十日為限停分案，且不補分案；逾十日部分，除司法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選派出國考察進修（公費帶職帶薪）、公費體檢外，仍停分案，惟應於次月底前補分案完畢。

法官在職進修或出國進修之公假或法官參加同一研習人數超過實際分案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其公假不予停分案。

法官在他院或本院他庭曾因公假而停分案件者，其再調至本院刑事庭時，公假停分日數合併計算。

三十七、請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一日以上者，均按實際日數停分新案。

三十八、女法官因懷孕，於生產前，除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請假外，另得提出證明簽請停分 20 日（不含例假日）。除前項規定外，並得提出證明，於生產前，簽請免除夜間及

假日值班。

三十九、病假、事假須七日以上，經院長批准者，始得停分新案。

四十、休假一日（含跨日）以上者，停分案。

休假半日與同年度最近休假半日累積達一日者，由法官於後半日休假之差勤休假電子表單日註記欲累積之前半日休假日期後，停分後半日休假當日案件。未註記者，不得補行註記。

每年十二月所請休假及公假，均不停分；十二月所請休假及公假之停分事宜，均延至翌年一月再停分。

同日休假人數超過刑事庭法官總數五分之一者，以法官電腦輸入請假申請時間或影印休假單送至分案室之先後為準，超過部分延後至休假人數未超過刑事庭法官總數五分之一之日起，依序停分案。

四十一、得停分案者，應於停分案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電腦輸入請假申請或影印假單或其他得停分案之資料送予分案室；如因逾時而不及停分案，則延後一日停分案。

四十二、同日停分股數逾實際分案股數二分之一者，以法官電腦輸入請假申請時間或影印假單送至分案室之先後為準，超過部分延後至停分股數未超過實際分案股數二分之一之日起依序停分案。

四十三、專股案件因專股法官同日請假人數超過該專股法官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以法官電腦輸入請假申請時間或影印假單送至分案室之先後為準，超過部分依序延後停分案。

四十四、依案件性質應分由原股辦理之案件，法官雖請假亦不停分，但得抵案件輪次。

拾壹、重大社會矚目案件

四十五、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獨立輪次以人工抽籤，並以各股（不含庭長、審判長及重大金融專庭各股）為單位，除請產假、婚假之結婚當日、喪假之出殯當日外，均參與抽籤。

惟曾經審結本院上開案件之法官，如因調辦事、留職停薪、帶職帶薪、育嬰假、歷練、輪辦後，3 年內回任他股或本股

時，原輪次依然有效。

四十六、本要點所稱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由審核小組決定，並負責抽籤。審核小組於抽籤前，應決定受命法官得減分案之期間及比率。受命法官於減分期間屆滿後，因案件確屬繁雜無法結案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減分案，經審核小組簽注意見送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減分案之期間及比率；如上開期間屆滿仍無法結案者，受命法官得依上開程序再申請減分案一次。

前項減分案比率，每次不得逾三分之二；每次減分案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其減分案期間之始期由受命法官自行定之，並應連續實施。

受命法官於全案辯論終結，為製作判決書，得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減分案，經審核小組簽注意見送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惟減分案期間不得逾四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自辯論終結後第一個工作日起實施。

四十七、承辦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之合議庭審判長及陪席法官，於案件密集審理期間，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減分案，經審核小組簽注意見送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減分案之期間及比率，其減分案比率不得逾受命法官最近一次減分案比率之二分之一。

四十八、案件非屬重大社會矚目，然案情繁雜且無法於短期內結案者，受命法官得比照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程序申請減分案。案件因追加起訴或併案，致案情繁雜且無法於短期內結案者，亦同。

拾貳、分案錯誤及爭議

四十九、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分案有誤者，應於分案日起七日內（不含例假日）報經值月庭長同意後退還分案室補正；有爭議者，依第五十條處理之。

五十、分案事項為本要點所未規定或有所爭議者，由審核小組議決。經審核小組議決之議案，應於最近召開之庭務會議報備，如有修正本要點之必要，應提出修正意見，送庭務會議議決。

審核小組開會時，應通知有利害關係之法官列席說明。

拾參、刑事重大金融案件

五十一、本要點所稱刑事重大金融案件，係指依司法院相關法規所指定成立專庭、專股辦理之案件。其分案除本點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第壹點至第拾貳點之規定行之。

五十二（分案）

1.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專股，辦理依司法院規定應由重大金融專庭辦理之案件及院長依法指定兼辦之案件。
2.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以人工抽籤方式為之，於各股均分得同一輪次之案件後始進入下一輪次，且不因年度更新、承辦法官更換而變換輪分次序；但同一輪次，僅剩同一庭法官籤次時，應再放入下一輪次全體法官籤次。
3.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除重大社會矚目之金融案件、時效完成案件及本條第 4 項第 8 款、第 9 款所定不占輪次之案件另立一輪次外，不論案號，均使用同一輪次（下稱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審判長決議可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外，均不另占輪次。
 - (1)追加起訴。
 - (2)併案審理。
 - (3)追加自訴人。
 - (4)提起反訴。
 - (5)原已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之案件報結後，被告通緝到案而需另分緝字案者。
 - (6)依據本要點第 25 條第 2 項移併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專股辦理者。
 - (7)被告人數超過 5 人者。
 - (8)自訴案件經判決不受理、管轄錯誤、免訴或自訴駁回者。
 - (9)簡字案。
5.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分案前，得經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及審判長依案件複雜程度決議增加可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數。
6.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分案後，得經承辦之受命法官以書面敘明理由及

意見，送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及審判長決議增加可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數。

7. 本點第 1 項之案件，其中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效完成之緝字（含他字）案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金簡案件，由刑事重大金融專庭之審判長辦理；除准許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准案件，依本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外，其他案件，由刑事重大金融專庭法官辦理。
8. 被告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通緝到案而原非分由刑事重大金融專股辦理且原案號已報結者，分由刑事重大金融專股依前開規定抽籤輪分辦理。
9. 本點所稱之重大社會矚目之金融案件，由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審判長決定之。

五十三（離職、撤股調動處理）

1.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專庭法官變動時，由接股法官逕接該股所有案件及所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不得依人數折抵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亦無本要點第 29 條第 5 項補抵案件規定之適用。
2.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專庭撤股時，可占輪次之刑事重大金融案件由值月庭長以人工抽籤方式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按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輪分之，不得依人數折抵占刑事重大金融案件輪次，亦無本要點第 31 條後段折抵案件規定之適用。

五十四（停分）

刑事重大金融專股，除請產假、婚假之結婚當日、喪假之出殯當日外，均需依規定參與抽籤輪分，且無本要點第 45 條第 2 項之適用。

五十五

1. 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及審判長決議，由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
2. 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審判長不能出席決議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
3. 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庭長及審判長之決議，應以全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拾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

五十六（審查庭審理案件範圍）

審查庭所辦理之刑事案件，除經法官會議議決外，不包括下列刑事審理案件：

1. 社會矚目之案件。
2.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
3. 人犯隨案移審之案件。
4. 金融專庭、重訴及貪瀆之案件。
5. 醫療、性侵害、智財財產、軍事專業之案件。
6. 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卷證之案件。
7.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制辯護案件。
8. 有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之自訴案件。

時效完成之案件，均分由審查庭承辦（包含他字案及緝字案），但屬金融專庭之時效完成案件，由金融專庭處理。

審查庭通緝案件的到案人犯及審查庭為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裁定駁回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如經二審發回時，均先由審查庭原股承辦；審理庭、金融專庭通緝案件的到案人犯及審理庭、金融專庭為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裁定駁回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如經二審發回時，均分別由審理庭、金融專庭處理。

審理庭法官受理刑事簡易案件，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簽請改分訴、易字之案件，改分後之案件由審理庭受理。

審查庭改分之刑事簡易案件上訴時，由審查庭負責審結該類簡上案件；審理庭、金融專庭受理或改分之刑事簡易案件上訴時，分別由審理庭、金融專庭負責審結該類簡上案件。

1 人犯數罪，如先後繫屬審查庭及審理庭者，審理庭不可將案件併由審查庭處理。

五十七（辦案期限）

案件繫屬於 103 年 9 月 4 日之前，宜於案件繫屬後 4 個月內終結，若移由審理庭審理者，則與審理庭共用 1 年 4 月辦案期限；案件繫屬於 103 年 9 月 4 日以後，審查庭辦理案件之期限為 4 個月，但依地方法

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之規定簽請院長同意延長辦案期限者，不在此限。

案件繫屬後逾前項辦案期限者，應自行結案，並自收案日起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十八（審查庭處理案件事項）

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案件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1. 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命補正並處理之。
2. 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
3. 顯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之可能而得裁定駁回起訴。
4. 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5. 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
6.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證據保全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禁止或扣押等事宜之裁定。
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8. 審查案件之終結：

審查庭法官就被告認罪之案件，經審酌適宜由審查庭審結者，依法為終局裁判。

審查庭法官就被告否認犯行，認適宜由審查庭審結者，依法為終局裁判。

案件繫屬於 103 年 9 月 4 日以後，繫屬後滿 3 個月、尚未逾本分案要點第五十七點第一項所定辦案期限之案件，認不宜由審查庭審結者，逕送審理庭依原有刑事案件字別輪分予各股法官承辦。被告否認犯行，或雖承認犯行，但認不宜由審查庭審結者，僅確認被告就被訴事實為認罪與否之答辯，不做其餘準備程序事項之處理，逕送審理庭依原有刑事案件字別輪分予各股法官承辦。

五十九（審查庭停分與案件折抵）

審查庭法官之停分及案件之折抵：

1. 審查庭之審判長辦理全股五分之四案件，庭長辦理全股五分之二案件，惟若該庭長兼審理庭或金融專庭審判業務，則不參與審查

庭分案。

2. 審查庭之庭長或法官，除請娩假期間、婚假之結婚當日、喪假之出殯當日外，均不停分案。
3. 審查庭之案件，被告人數超過五人者，不可抵分，但該案全部由審查庭自結時，被告每滿五人，可依該案件之字別折抵一件。

拾伍、強制處分庭案件

六十（強制處分庭審理案件範圍）

本要點所稱強制處分庭案件，係指依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所指定成立專庭辦理之案件。其分案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六十之一（值班）

強制處分庭之值班（下稱值班）分平日、假日兩種輪次，均為二十四小時由一法官值班，交班時間同為晚上十一點（即值班時間自前一日 23 時起至翌日 23 時止）。所有強制處分庭受理之案件，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不分類型、字別，均由值班法官受理。

六十之二（備勤）

值班當日聲羈及提審字別案件合計人犯超過十人時，即由備勤法官協助辦理；若備勤法官處理上開字別之人犯超過十人時，則依尚未公告之值班表輪次，依序找尋後續人員協助處理。

六十之三（迴避）

值班法官遇有迴避事由時，由備勤法官處理；備勤法官亦有迴避事由時，則依尚未公告之值班表輪次，依序找尋無迴避事由之法官處理。

六十之四（偵查中聲押案件經高院撤銷發回之處理）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值班法官裁定後，因提起抗告而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時，由卷證送交發回本院時之值班法官受理。但若該日值班法官即為撤銷發回前原裁定之法官者，依前條規定處理之。

六十之五

1. 強制處分庭之法官，每月分 15 件簡字案件（每日以 1 件為限，分滿 15 件即不再受分）。
2. 強制處分庭之法官所受理前揭簡字案件，因屬告訴乃論之罪而撤回

告訴致公訴不受理者，不再補分 1 件簡字案件。

六十一（擴線之分案）

通訊監察案件，聲請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後，發現同一受監察人有聲請擴線之必要、或發現相牽連案件而有聲請通訊監察之必要者，均分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之。

六十二（聲請續監之分案）

通訊監察案件，聲請機關聲請續行監察，分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之。

六十三、通訊監察案件，聲請機關於假日時聲請擴線、續監者，由值班法官審核；惟該聲請後續衍生之通訊監察之審核事宜，仍分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辦理。

六十四（駁回後重新聲請）

新收之通訊監察案件，經值班法官全部駁回，檢察官再重新聲請者，由聲請日之值班法官受理。經部分駁回而再聲請者，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之。聲請續行監察之案件全部或部分經駁回而再聲請者，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之。

六十五（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執行通訊監察時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

通訊監察案件，聲請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發現受監察人另犯他罪，而向法院補行陳報並聲請認可者，分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之。

六十六、（通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繼續之監察期間滿一年之重行聲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已逾一年，而聲請機關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重行聲請者，依第六十點之規定辦理。但有共犯關係或為相牽連案件之數受監察人因此先後經重行聲請者，均分由重行聲請時第一位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之。

六十七、本章所指應分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審核者，以已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規定通知受監察人為準。如已通知者，應由值班法官受理。

六十八（本條刪除）

拾陸、附則

六十九、本要點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

分案字別、類型		折	抵	標	準
字	別	類	型		
訴		醫療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性侵害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著作權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貪污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原住民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軍事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易		醫療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		
		性侵害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		
		商標、著作權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		
		原住民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		
		軍事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		
自		醫療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		
		性侵害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		
		商標、著作權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		
		原住民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		
		軍事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		
簡		醫療	分案時折簡字 1 件		
		性侵害	分案時折簡字 1 件		
		商標、著作權	分案時折簡字 1 件		
		貪污	分案時折簡字 1 件		
		原住民	分案時折簡字 1 件		
		軍事	分案時折簡字 1 件		
		醫療	分案時折簡上字 1 件		
簡上		性侵害	分案時折簡上字 1 件		
		商標、著作權	分案時折簡上字 1 件		
		貪污	分案時折簡上字 1 件		
		原住民	分案時折簡上字 1 件		
		軍事	分案時折簡上字 1 件		
		醫療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結案時抵易字 1 件		
金重易	重金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結案時抵自字 1 件			
重自	一般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結案時抵自字 1 件			
	重金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結案時抵自字 1 件			
重訴	一般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結案時抵訴字 1 件			
	重金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結案時抵訴字 1 件			

訴緝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如係專庭案件（不含重金庭），分案時依案件所屬類型折抵外，另抵訴字 1 件
易緝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如係專庭案件（不含重金庭），分案時依案件所屬類型折抵外，另抵易字 1 件
自緝		分案時折自字 1 件；如係專庭案件（不含重金庭），分案時依案件所屬類型折抵外，另抵自字 1 件
訴字案之附民		刑事判決有罪，附民為實體判決時抵訴字 1 件
易字案之附民		刑事判決有罪，附民為實體判決時抵易字 1 件
簡字案之附民		刑事判決有罪，附民為實體判決時抵簡字 1 件
聲判	醫療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性侵害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商標、著作權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貪污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原住民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軍事	分案時折一般聲判字 1 件
交訴緝		分案時折交訴字 1 件
交易緝		分案時折交易字 1 件
交自緝		分案時折交自字 1 件
重訴緝	一般	分案時折重訴字 1 件，結案時抵訴字 1 件
	重金	分案時折重訴（重金）字 1 件，結案時抵訴字 2 件
重易緝	一般	分案時折重易字 1 件，結案時抵易字 1 件
	重金	分案時折重易（重金）字 1 件，結案時抵易字 2 件
重自緝	一般	分案時折重自字 1 件，結案時抵自字 1 件
	重金	分案時折重自（重金）字 1 件，結案時抵自字 2 件
金訴、選 訴、一般 訴、勞 訴、安 在押		分案時折訴字 1 件
金易、選 易、一般 易、勞 易、安 在押		分案時折易字 1 件

	被告人數 每逾 5 人	依上開各字別每滿 5 人依該案件所折抵字別折抵 1 件，並於分案時先行折件數之半數（且不得逾半數），其餘件數於該案件報結時再行抵案
--	----------------	---

[網站導覽](#) | [其他語言](#) | [常見問題](#)
[首頁](#) | [使用說明](#) | [編輯說明](#) | [版權頁](#) | [附錄1-語文彙編](#) | [本版說明](#)
 ©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羊求 著

進階檢索 注音索引 筆畫索引 部首索引 學習筆記

:::歡迎將本頁固定網址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search.htm>) 設為書籤，其他問題請詳閱「本版說明」。

◎ 字詞 ○ 全文

字級設定:

字詞	【協商】
注音	ㄊㄧˋ ㄕㄟˊ ㄖㄨˊ ㄉㄨˊ
漢語拼音	xié shāng
相似詞	談判、會商、洽商、商討、商洽、商榷、商議
釋義	共同商量。如：「這次的活動內容，就由兩組人員共同協商決定。」也作「協議」。

本頁網址: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o=dcbdic&searchid=Z0000010>

中華民國教育部版權所有© 2015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系統(Web1) 線上: 450 總人次: 317170870
 onile@mail.naer.edu.tw | 隱私權政策宣告 | 辭典公眾授權網 | 建議使用瀏覽器IE10.0、Firefox22及Chrome27以上版本，最佳解晰度為1024x768。



【歷史法規】

法規名稱：法院組織法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附 件：附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DOC

附表最高法院員額表.DOC

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DOC

附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DOC

附表最高法院檢察署員額表.DOC

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DOC

附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PDF

附表最高法院員額表.PDF

附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PDF

附表最高法院檢察署員額表.PDF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所稱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地方法院。

二、高等法院。

三、最高法院。

第 2 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

第 3 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第 4 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 5 條 法官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 6 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適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

第 7 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 8 條 直轄市或縣（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地方法院分院；或合設地方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限制。

第 9 條至第 26 條(略)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 77 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78 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 第 79 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辦理民、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第 80 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81 條 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第 82 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法官暫代其職務。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院長調用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最高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商調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前二項暫代其職務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 83 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 84 條 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院內開庭時，在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均應設置席位；其席位布置，應依當事人平等之原則為之。

除參與審判之法官或經審判長許可者外，在庭之人陳述時，起立，陳述後復坐。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庭之人均應起立。

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85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法官除就本院法官中指派者外，得以所屬分院或下級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86 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 第 87 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 第 88 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 第 89 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 第 90 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
前項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91 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 92 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 第 93 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 第 94 條 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三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 95 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 96 條 法官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前項人員之服制，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八 章 法院之用語

- 第 97 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語。
- 第 98 條 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
- 第 99 條 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
- 第 100 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 九 章 裁判之評議

- 第 101 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法官人數評議決定之。
- 第 102 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 第 103 條 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

第 104 條 評議時法官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

第 105 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數額，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 106 條 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第 十 章 司法上之互助

第 107 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 108 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 109 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觀護人、執達員、法警，亦同。

第 十 一 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 110 條 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 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 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 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

第 111 條 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四、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五、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 六、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第 112 條 依前二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 113 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 114 條 本章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

第 十 二 章 附則

第 114-1 條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11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

91.06.04 施行
94.07.29 修正
97.06.02 修正
98.06.19 修正
100.05.09 修正
101.06.13 修正
102.07.23 修正
103.12.25 修正
104.12.30 修正
107.05.31 修正

（授權依據及事務分配日期）

為因應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院頒辦法）之施行特訂定本要點。

每期司法官結訓分發至院報到之日為事務分配調整日。

（事務類別及專股法官之選任）

本要點所稱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務，均依司法院院頒辦法規定。

經法官會議決議後，民事、刑事得設院頒辦法規定以外之專股。

專股法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從民、刑事非候補法官遴選之；選定以此為專業之法官人數逾預定員額時，其排序依院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規定定之。非候補法官人數不足預定員額時，由候補法官充任，其人選由法官事務分配小組自有意願之候補法官選任之，有意願者人數逾該不足人數者，以抽籤決定之；有意願者人數不足時，由法官事務分配小組依候補法官期別在前者依序抽籤決定之。

刑事審查庭屬本條第 2 項所稱之專股，其庭數、股數與庭長、法官之遴選及事務分配，由院長視法院業務需要，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本院各事務類別，依法官選定事務後有缺額時，以抽籤決定應辦理該事務類別之人。

（法官年資）

本要點所稱任職法官年資，包括下列期間或年資：

實際擔任法官之期間。

調任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或調任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辦事之期間。

檢察官轉任者，其檢察官服務期間。

律師經遴選為法官者，其比照之期別即視同擔任法官年資，依司法院規定認定之。

學者充任本院法官，其服務年資依司法院規定認定之。

前項期間，應扣除留職停薪期間。

(事務年資)

本要點所稱民事事務年資、刑事事務年資及行政訴訟事務年資，定義如下：

民事事務年資：係指實際辦理民事審判事件、民事簡易訴訟事件、民事執行事件、民事家事事件及民事非訟事件之期間。

刑事事務年資：係指實際辦理刑事審判案件及少年事件之期間，但不包含擔任檢察官期間。

行政訴訟年資：係指實際辦理行政訴訟審判及其他行政訴訟事件之期間。

調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辦事期間之專業年資，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辦理家事事務計入民事事務年資；刑事廳或少年及家事廳辦理少年事務計入刑事事務年資；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計入行政訴訟事務年資；其餘單位，由該法官自行選擇該期間之專業類別，嗣後不能更改。調司法官學院辦事期間之專業年資，依其在司法官學院擔任民事、刑事導師之期間，分別計入民事、刑事事務年資。

第 1 項辦理該事務年資，如該法官（含庭長）同一期間同時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類型時，以主辦事務類型計算；如無法區分時，由法官自行選擇，嗣後不能更改，並不得先行閱覽他人之志願調查表。

候補法官辦理事務之期間，不計入第 1 項所稱之年資。

(法官會議決定事項條款)

院頒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訂法官會議議決之其他事項，依院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定之。

有關院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1 條第 2、3 項所訂法官會議議決之其他事項，授權事務分配小組成員，以抽籤決定之。

(事務變更年限)

法官依其志願表前 2 志願辦理選定事務時，於辦理各事務未滿 3 年均不予調動，但有院頒辦法第 19 條或司法院院頒其他辦法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法官以第 3 志願辦理事務時，於下年度事務分配變更原選填第 3 志願為其選定事務時，應受前項 3 年不得調動之限制。

刑事審查庭受遴選法官之辦理事務期間，由院長視法院業務需要，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專股股數)

辦理民事或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股數由院長決定或院長授權由該特殊專

業類型所屬之民事庭或刑事庭庭務會議分別提案，經法官會議於選填志願調查表前決定之。若未於選填志願調查表前決定者，以原來之股數為股數。

（民事輪辦股）

優先辦理民事事務輪辦股之排序如下：

當期分發之半數候補法官。

司法官學院結業時即分發本院之 47 期以後尚未辦理民事事務之候補法官。

最近連續辦理刑事事務年資長者（年資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

（得不予調動事由）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經本院事務分配小組會議議決不予調動後提交法官會議決議之：

辦理民事事件未結件數超過平均數 5 分之 1。

辦理刑事案件未結件數超過平均數 4 分之 1，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予計入。

辦理少年事件未結件數超過平均數 5 分之 1，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予計入。

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未結件數超過平均數 4 分之 1。

個人遲延案件超過 8 件；民事簡易訴訟事件超過 10 件。

有社會矚目難辦之案件。

本院事務分配小組作成前項不予調動之決議前應給予該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 項未結件數以當年度 4、5、6 月 3 個月之平均數為準；遲延案件係指繳交志願調查表截止日當月前 1 個月底法官個人之遲延，不含法院遲延在內。

接辦重大破產案件，自接辦該案之日起未滿 3 年不予調動，接辦舊有重大破產案件之法官授權院長指派。

（法官會議特別權限）

因特殊情況且有具體事證，認其適宜或不適宜辦理特定事務或專業案件類型者，經事務分配小組徵詢該法官意見後議決，提交法官會議決議之，不受前各點之限制。

（法官會議特別決議期限）

法官會議應於填寫志願調查表前為前 2 點及院頒辦法第 7 條第 4 項但書、第 19 條之決議，決議後各該法官不得要求變更或撤回其志願。

（志願調查表之繳交及更改）

志願調查表填妥繳回後，置於特定處所，於一定時間內公開供法官閱覽，使

法官有機會經評估、協商後，得以修改志願，修改志願以一次為限。

志願調查表之繳交，應送交文書科；志願之更改，應重新填寫志願調查表，並於其上註記更改志願之字樣後，送交文書科。

文書科收受前項志願調查表及更改之志願調查表時，應註記收受日期及時間。

（法官會議之表決）

本要點之訂定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法官過半數意見定之，如 2 次表決均無法過半數，第 3 次表決採多數決。

本要點之修正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法官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有關分案等事宜之授權）

民事庭、刑事庭或其他各庭關於分案、併案、停分、折抵、改分等事宜，由法官會議授權各庭召集庭務會議訂定要點後施行。

（施行及修正）

本要點經法官會議決議，由院長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70 年 05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

附 件：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PDF
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DOC

7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70026998 號
函修正全文 126 點；並自即日生效
6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7000527
1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6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70000010 號
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6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32164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6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2645
3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6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6503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6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450
0 號函增訂第 23-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6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3739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6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06595 號
函增訂第 23-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6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33
401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6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2240
4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5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21150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5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17055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5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40022466 號
函修正第 6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5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4002336
3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及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5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40009952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5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40004934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5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26429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5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19078 號函修正第 23、78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件；增訂第 68-1 點條文及丁之一節名；並自即日生效
5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14086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5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1482 2 號函修正第 69、69-1、70、7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4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1122 0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4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0021 5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4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2002807 9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4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20021664 號函修正第 18、23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件；刪除第 76、82、8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4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2001456 2 號函修正第 14、20、23、32、58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件；增訂第 67-1 點條文；刪除第 40~42、60、63~64-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4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1003369 7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4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10025399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4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10000153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4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10000774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4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00032874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39.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00029081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38.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00024176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37.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00020468 號函修正第 73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36.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00015432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35.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00007238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

3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00008425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3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00005367 號函修正第 5 點附件
3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00002469 號函修正第 5 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3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90017957 號函修正第 5 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3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90015463 號函修正第 5 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2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90009756 號函修正第 5 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2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90008660 號函修正第 69 點條文及第 5 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2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90003109 號函修正第 14、23、41、63、64、64-1 點條文及第 5 點附件；增訂第 14-1、14-2、63-1、63-2、64-2 點條文
2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3104 4 號函修正第 5 點附件；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25100 號函修正第 5 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2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24539 號函修正第 45 點條文及第 5 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但第 5 點附件新增之案號字別名稱及案件種類說明自 98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2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15323 號函修正下達第 30、45、46、69、73 點條文及第 5 點附件；增訂第 69-1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但第 5 點附件中「禁」、「禁更」之案號字別名稱及案件種類說明自 98 年 11 月 23 日停止適用，「監宣」、「輔宣」、「輔聲」之案號字別名稱及案件種類說明自 98 年 11 月 23 日生效，「監」之案件種類說明修正自 98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15327 號函修正下達第 30、31、73 點條文及第 5 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2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02301 號函修正發布第 82 點條文；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2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7002875 9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及其案件種類說明；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70007768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及說明（新增「消債救

- 」，「消債救更」之案號字別及其案件種類說明，刪除「消債抗更」之案號字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1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70006799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及說明；增訂第 16-1、16-2、57-1~57-5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1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70005274 號函修正發布第 23、61~64、65、67 條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及說明；增訂第 64-1 條條文；刪除第 66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1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70000813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及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
 1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60025784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並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1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60023591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
 1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60005409 號函修正發布第 82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60009122 號函修正發布第 73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及說明；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50028559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50012959 號函下達修正第 19、23 點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50007316 號函修正發布第 81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
 9.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40008942 號函修正發布第 45、69、70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件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30029419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之附件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30010434 號函修正發布第 34、69 點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司法院（九二）院台聽民一字第 11544 號
函修正發布第 27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90）院台廳一字第 30007 號
函修正發布全文 85 點
4.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八日司法院（77）院台廳一字第 04102 號函修
正發布全文 82 點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院（74）院台廳一字第 07027 號
函修正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73）院台廳一字第 03691 號
函修正發布
1.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五日司法院（70）院台廳一字第 02806 號函訂定
發布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

附件：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PDF
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DOC

壹、總則

- 一、民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貳、編號

- 二、案件繫屬於法院時，應即在卷面上編列卷宗號數。
- 三、卷宗號數，應按年度、案件種類及繫屬次序，分別編號。
- 四、某年度案件於以後之年度始終結者，仍用原卷宗號數。
- 五、民刑事事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如附件）。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案件，除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司」字。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原」字。
軍事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軍」字；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軍事案件，則於「少」字後加上「軍」字。
- 六、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應於其案號字別「更」字下，加發回次數之數字；同一字別不分更審次數，統一序號。
- 七、法院辦理之案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外有使用其他字樣之必要時，應先報司法院核備。於核備前，仍應就上述對照表所列字別選擇較適當者使用之。

參、計數

甲、民事事件

- 八、民事共同訴訟或就數標的合併提起之訴訟，雖經分別辯論及裁判，仍作為一案，均用原卷宗號數。但因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之要件，而作為數案分別辦理者，其一用原卷宗號數，其餘另立卷宗號數。

九、訴之追加及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十、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經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仍作為數案，並用原有各卷宗號數。

十一、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另立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或調解案件之卷宗號數。

十二、因調解不成立，經當事人聲請，法院命即為訴訟之辯論，而將調解之聲請視為起訴者，應另立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卷宗號數。

十三、前二點情形，法院得不另立卷宗，而於原卷宗加添新卷面，或將新立之卷宗字號數標於原卷宗號數之右側。

十四、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作為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另立卷宗號數。

十五、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仍應作為保全事件，另立卷宗號數。

十六、強制執行事件，於發給債權憑證後更為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

十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分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者，應另立卷宗號數。經法官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事件，於更生或清算終止或終結後，聲請免責、撤銷更生、撤銷免責、復權、撤銷復權、許可追加分配、裁定開始清算之事件，應分由原股辦理。

十八、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管理人聲請法院許可為追加分配時，應另立卷宗號數。

乙、刑事案件

十九、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各卷宗號數。

二十、刑事案件在審判中，被告、被移送人、受處分人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均應另立卷宗號數，並在「緝」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加冠原字。少年保護事件在審理或執行中，少年經協尋結案後而尋獲歸案者，亦應另立卷宗號數，並在「尋」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加冠原字號。

二十一、自訴案件被告之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均應另立卷宗號數。

丙、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二十二、智慧財產民事共同訴訟或就數標的合併提起之訴訟，雖經分別辯論及裁判，仍作為一案，均用原卷宗號數。但因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之要件，而作為數案分別辦理者，其一用原卷宗號數，其餘另立卷宗號數。

二十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訴之追加及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 二十四、分別提起之數宗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經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仍作為數案，並用原有各卷宗號數。
- 二十五、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另立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或調解案件之卷宗號數。
- 二十六、因調解不成立，經當事人聲請，法院命即為訴訟之辯論，而將調解之聲請視為起訴者，應另立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卷宗號數。
- 二十七、前二點情形，法院得不另立卷宗，而於原卷宗加添新卷面，或將新立之卷宗字號數標於原卷宗號數之右側。
- 二十八、聲請撤銷智慧財產民事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仍應作為保全事件，另立卷宗號數。
- 二十九、智慧財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於發給債權憑證後更為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

丁、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 三十、智慧財產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各卷宗號數。
- 三十一、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在審判中，被告、被移送人、受處分人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均應另立卷宗號數，並在「緝」字上按原案件種類加冠原字。
- 三十二、智慧財產自訴案件被告之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均應另立卷宗號數。

戊、其他案件

- 三十三、聲請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迴避，聲請或聲明異議或疑義，或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另立卷宗號數。
- 三十四、下列情形，不得另立卷宗號數：
 - (一) 聲請法院更正或補充裁判。
 - (二) 原法院駁回上訴或抗告。
 - (三) 原法院於抗告後更正原裁定或添具意見書。
 - (四) 訴訟或執行程序中所為之聲請、聲明或聲明異議。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 延長留置之裁定。
- 三十五、卷宗未經原審法院送交上級審法院，當事人逕向上級審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理由、追加或補充理由、答辯、裁判費收據、聲請閱卷、委任或申訴請求催判等文件，不另立卷宗號數，僅分別情形移送原審法院或候卷併案，或通知後歸檔。

肆、分案

- 三十六、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分案，應按案件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但下列各類案件，得不經抽籤按收案順序分

案：

- (一) 民事及非訟事件中之調解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除權判決事件、聲請或聲明事件、協助事件、法人監督及維護事件、登記事件、出版事件、拍賣事件、公證事件、公司事件、海商事件、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水利會費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仲裁事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及其「更」字案件、提審事件。
- (二) 刑事案件中之提審、刑事補償、聲請或聲明案件、聲請減刑、協助案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及其「更」字案件。但「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追加起訴案件應分與原受理起訴案件之法官辦理。
- (三) 少年案件除少年訴訟案件、少年二審上訴案件以外之案件。但「少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少年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少護」、「虞護」、「兒護」字案件，應分與原受理同案「少調」、「虞調」、「兒調」字案件之法官辦理；「觀少速」、「觀兒速」字案件，應分與原受理同案「觀刑調」、「觀少調」、「觀虞調」、「觀兒調」字案件之少年調查官辦理。
- (四)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中之調解程序、保全程序、聲請或聲明事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及其「更」字案件。
- (五)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中之聲請或聲明案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及其「更」字案件。但「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追加起訴案件應分與原受理起訴案件之法官辦理。
- (六)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中之「秩易」、「秩易抗」字案件。
- (七) 經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或應由原承辦法官辦理之案件。

三十七、二件以上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得分由同一股辦理；已分歸數股承辦者，得簽請併由一股辦理，並得合併辯論、裁判。
前項併案股與被併案股之補分或折抵案件標準，由各法院定之。

✓ 三十八、刑事相牽連案件經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規定合併由同一法院審判者，該法院承辦股得按合併案件數折抵分案件數。
前項併案法院承辦股與被併案法院原承辦股之補分或折抵案件標準，由各法院定之。

三十九、選舉或罷免訴訟案件，或時間已經過五年或經上級審發回四次以上之久懸未結案件，得預先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必要時並得停分若干其他案件。

四十、抽籤由院長或庭長主持，並分由一人抽出案件籤，另一人抽出承辦法官符號籤，另一人當場登載分案簿。如抽籤案件僅有一件時，應加空籤抽。但以電腦分案系統分案時，不在此限。

- 四十一、實施抽籤前，院長或庭長對於承辦收案分案人員有無按照收案先後次序，將案件全部編入分案簿，其所製作之案件籤，承辦法官符號籤及加入空籤之個數是否相符，均應注意查核。
- 四十二、案件折抵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件數之半數（且不得逾半數），其餘件數於該案件報結時再行折抵。但專庭（股）承辦案件折抵件數為一件者，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
前項折抵件數之比例，各法院院長得調整於分案時先行折抵件數之比例至全數折抵。
- 四十三、依分案比例參與分案者，於各輪次應平均設定其為停止分案或參與分案，不得先全數停滿後再分案或全數分案後再停分，以求各股分案之公平。
- 四十四、第三十六點序文及第三十九點至第四十一點規定，於辦理民事執行書記官之分案準用之。但法院如定有分案要點，得依其規定辦理之。

伍、報結

甲、民事訴訟事件

- 四十五、第一審通常及簡易訴訟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裁定移送：訴訟之全部，經為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裁定者。
 - （二）裁定駁回：訴訟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三）全部終局判決：訴訟之全部，經為終局之判決者。
 - （四）撤回起訴：訴訟之全部，經原告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而視為撤回其訴者。
 - （五）和解成立：訴訟之全部，經法院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者。
 - （六）駁回繼續審判之請求：繼續審判請求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判者。
 - （七）訴訟或請求有數部分，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者。
 - （八）調解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
 - （九）支付命令撤回聲明異議：支付命令核發後，經債務人聲明異議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聲明異議者。
- 四十六、調解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調解成立：調解事件之全部，經調解成立，作成調解筆錄者；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視為調解成立者。
 - （二）調解不成立：調解事件之全部，經調解而不成立者。
 - （三）職權提出方案：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全部，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提出方案者。
 - （四）駁回調解聲請：調解事件之全部，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經為駁回之裁定

者。

- (五) 撤回調解聲請：調解聲請之全部，經聲請人撤回者。
- (六) 調解之聲請有數項請求，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者。
- (七)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之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調解成立但法院不予核定及調解不成立者。

四十七、第二審訴訟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駁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二) 撤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上訴人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而視為撤回其上訴者。
- (三) 發回更審或移送：上訴之全部，經以判決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者。
- (四) 原告為訴之變更，經法院專就新訴為判決者。
- (五) 調解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準用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者。
- (六) 有第四十五點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

四十八、抗告程序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全部終結之裁定：抗告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或廢棄原裁定之裁定者。
- (二) 撤回抗告：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 (三) 抗告有數部分，經分別依前二款規定全部處理完畢者。

四十九、再審程序事件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事件之報結準用第四十五點之規定。

五十、對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本訴及反訴分別終結者，須各部分均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五十一、為前點報結時，其原因應按各項報結之標準分別標明之。

五十二、督促程序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聲請之全部，經發支付命令者。
- (二) 駁回聲請：支付命令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三) 撤回聲請：債權人於裁定前，撤回其聲請者。
- (四) 支付命令之聲請有數部分，經分別依前三款規定處理完畢者。

五十三、保全程序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駁回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二) 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之全部，經准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者。
- (三) 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聲請為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經為全部准許之裁定者。
- (四) 假處分當否裁定：就請求標的物所在地方法院所為假處分，經為當否之裁定者。
- (五) 駁回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之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

定之聲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六) 撤回聲請之全部者。

五十四、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事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駁回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二) 公示催告：公示催告聲請之全部，經為准許之裁定者。

(三) 除權判決：除權判決聲請之全部，經為除權判決者。

(四) 駁回除權判決聲請：除權判決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五) 駁回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六) 判決撤銷除權判決：除權判決之全部，經為撤銷之判決者。

(七) 遲誤期日：聲請人自有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起，逾二個月未聲請另定期日，或遲誤新期日者。

(八) 撤回聲請之全部者。

(九) 申報權利：利害關係人在未為除權判決前，申報權利，聲請人閱覽證券後不為爭執者。

五十五、其他聲請、聲明、囑託或發回、發交更審事件，準用第四十五點至第五十四點之規定，於全部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五十六、民事訴訟事件，因分案錯誤、改變訴訟程序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四十五點至第五十四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乙、民事執行事件

五十七、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裁定駁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但其情形如可補正，執行法院應先命補正。

1. 未提出執行名義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受聲請法院復無從調閱卷宗查明者。

2. 未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納足額之執行費用者。

3. 執行名義欠缺法定要件，或有其他不能執行之法定原因者。

4. 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事件及假執行事件，債權人應供擔保而未提供者。

5. 執行名義所定履行期間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者。

6. 未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為一定之必要行為者。

7.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逾三十日聲請執行者。

8. 有其他依法應由債權人補正之事項者。

(二) 債權人聲請撤回：債權人聲請撤回強制執行之全部，經將查封之標的物啟封發還債務人者。但依法令不得啟封者，不在此限。

(三) 自行撤銷處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三條將原處分或程序全部撤銷，或依同法第十七條撤銷全部強制執行，而債務人

- 復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經發給憑證者。
- (四) 債務人破產：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經將執行事件移併破產程序進行者。
- (五)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而將強制執行事件移併該事件之清算執行程序進行者。
- (六) 破產和解：法院依聲請為破產和解之許可後，經將執行事件移併和解程序進行者。
- (七) 公司重整：法院裁定公司重整後，經將對該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停止而移併重整程序進行者。
- (八) 喪失執行名義：在執行程序進行中，執行名義全部經判決廢棄或撤銷，經執行法院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者。
- (九) 喪失執行力：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撤銷執行，並已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者。
- (十) 撤銷執行程序：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撤銷已為之執行程序，而債務人復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經發給憑證者。
- (十一) 併案辦理：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視為參與分配之聲請，經併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進行者。
- (十二) 無人繼承：於執行程序中，債務人死亡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或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復無遺產可供執行，或於執行程序中，債權人死亡，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或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應得債權金額或價金歸屬國庫經解繳者。
- (十三) 免為假執行：執行名義為假執行之裁判，因債務人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將執行標的物啟封者。但依法令不得啟封者，不在此限。
- (十四) 全部移送：全部移送管轄法院者。
- (十五) 依職權移送之執行名義欠缺法定要件經限期命為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 (十六) 執行名義或標的有數部分，經分別依第五十七點至第六十二點之規定全部終結者。
- (十七) 囑託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囑託執行逾二個月後，而經受託法院回覆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執行程序，或於回覆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覆者，囑託法院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受託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但有數受託法院時，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再行函送；如其中一受託法院已接受移轉資料，該法院視為債權人聲請之執行法院，並為囑託法院。
- (十八) 強制執行事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視為終結者。

五十八、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全部清償：債務人對債權人清償全部債務，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明，或經法院通知逾期不為陳報，或債務人向執行法院提出全部清償，經轉給債權人者。
- (二) 一部清償，其餘拋棄或撤回或核發債權憑證或一部併案：經債務人為部分清償，其餘部分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報撤回或拋棄執行，或經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或一部併案者。
- (三) 拍賣或變賣清償：由執行法院拍賣或變賣債務人所有之財產，經清償完畢及對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分配完畢，並將剩餘部分發還債務人或就受償不足額部分發給債權憑證者。又拍賣擔保物事件，就拍賣、變賣或承受所得價金，對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分配完畢，如有剩餘款項並經發還債務人者。
- (四) 作價抵償：無人應買之拍賣物，經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其價額足以抵償債務，如有剩餘並經找付債務人者。
- (五) 承受清償：將未拍定之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其價額足償債務，如有剩餘並經找付債務人者。如係拍賣出租之耕地經通知承租人承受，將其所繳價金，用以清償其債務，如有剩餘並經發還債務人者。
- (六) 強制管理受償：經執行法院命付強制管理，其因管理所得之收益足以清償債務，並經轉給債權人受領者。
- (七) 收取命令：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並已清償其全部債權者。
- (八) 支付轉給命令：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並已清償其全部債權者。但受託執行事件，於核發向囑託法院支付轉給命令後，即可報結。
- (九) 移轉命令：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命令將該債權移轉與債權人，足以清償其債權者，或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一，就債務人之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命令將該債權移轉與債權人者。但於執行法院已核發移轉命令後，始聲請對之聲請執行或參與分配者，須嗣後執行法院撤銷未到期部分之移轉命令，改發適當之執行命令後，始可併前案報結。
- (十) 請求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將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變價後，足以清償債權者。
- (十一) 其他財產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七條，對於動產或不動產及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六條之一所規定以外之財產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經發收取、支付轉給、移轉或交付命令，或經命令讓與或管理其所得價金或收益，足以清償債權者。

- (十二) 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所得價金足以清償全部債權者。
- (十三) 發給憑證：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由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者。
- (十四) 執助事件：併案執行，或核發支付轉給命令，或因囑託法院之通知而核發移轉命令，或執行完畢而函復囑託法院，或經囑託法院轉知債權人已撤回聲請之全部或無庸執行者。
- (十五) 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九十五條，視為撤回執行標的而報結者。

五十九、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無從交付：執行名義所載應交付債權人之不動產或不代替物之動產，於執行時，確已不存在，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
- (二) 強制交付：應交付債權人之動產或不動產，經執行法院執行交付債權人點收者。
- (三) 自行交付：應交付債權人之動產或不動產，於执行程序進行中，已由債務人自行交付債權人點收，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明或經法院通知逾期不為陳報者。
- (四) 移轉交付：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者。
- (五) 發給證明書：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發給債權人證明書者。

六十、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自動履行：債務人依執行名義履行其行為或不行為，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明者。
- (二) 代為履行：債務人不依執行名義履行，經執行法院以其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或採買交付完畢者。
- (三) 強制交出：經執行法院以直接強制方法，強制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
- (四) 子女或被誘人死亡：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出之子女或被誘人，於执行程序終結前已死亡者。
- (五) 實現其目的：執行名義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而該他人已實現其行為或債務人確定不為該行為者。
- (六) 原物分割：繼承人或共有人執行名義應分得部分已點交完畢者。
- (七) 分配價金：命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共有人之執行名義，經分配完畢者。
- (八) 價格補償：命繼承人或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取得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而以價金補償他人之執行名義，其他繼承人或共有人已受領補償金者。

六十一、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假扣押：依假扣押裁定查封動產或不動產完畢者。
- (二) 禁止處分：依假扣押裁定，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分別為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者。
- (三) 免為假扣押：債務人依裁定提供擔保，免為假扣押者。
- (四) 假處分：依假處分裁定，查封或使管理人占有其物，或將假處分裁定送達於債務人或揭示者。
- (五) 併案辦理：對於已開始實施假扣押、假處分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經記載於執行筆錄，而併已開始假扣押、假處分之事件進行者。
- (六) 撤回聲請之全部者。
- (七) 執全助事件：已函復囑託法院執行結果者。

六十二、執行名義有數宗給付者，須各項給付之執行均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六十三、為前點報結時，其理由應按各項報結之標準，分別標明之。

六十四、民事執行事件，因分案錯誤、改變訴訟程序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五十七點至第六十二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丙、和解暨破產事件

六十五、和解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駁回和解之聲請：和解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二) 撤回和解之聲請：債務人於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撤回和解之聲請者。
- (三) 宣告和解程序終結：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後，會議主席宣告和解程序終結者。
- (四) 認可和解：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經為認可和解之裁定者。
- (五) 不認可和解：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不公允，或提供之擔保不相當，或因其他情事，經為不認可和解之裁定者。
- (六) 撤銷和解：依破產法成立之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經為撤銷和解之裁定者。
- (七) 駁回撤銷和解之聲請：依破產法成立之和解，無得撤銷之原因，經為駁回債權人撤銷和解聲請之裁定者。

六十六、破產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宣告破產：對於破產之聲請，為宣告破產之裁定者。
- (二) 駁回破產之聲請：破產之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裁定者。破產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宣告破產之原裁定確定者，亦同。
- (三) 撤回破產之聲請：聲請人於破產宣告前，撤回破產之聲請者。
- (四) 破產終結：法院接到破產管理人關於最後分配完結之報告後，

為破產終結之裁定者。

(五) 破產終止：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經法院為破產終止之裁定者。

(六) 認可調協：法院認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為認可調協之裁定者。

(七) 撤銷調協：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認依破產法成立之調協，有得撤銷之原因，為撤銷調協之裁定者。

(八) 駁回撤銷調協之聲請：法院認依破產法成立之調協，無得撤銷之原因，為駁回債權人撤銷調協聲請之裁定者。

六十七、依法將破產事件移送管轄法院辦理者，原受理法院，報結之。

六十八、破產人對宣告破產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廢棄該裁定，發回原法院審理後，移併他股辦理者，更審前破產事件，報結之。

六十九、破產事件，無債權人申報債權，或出席債權人會議之人數及債權額未達法定標準，以致未能為決議三次以上，或其他原因，不能依前四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丁、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七十、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為開始更生、清算程序或駁回聲請之裁定。
- (二) 撤回更生、清算之聲請。
- (三) 裁定移送管轄。

七十一、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者。
- (二) 撤回更生、清算之聲請者。
- (三) 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指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法定事由而裁定開始清算者。

七十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 (一) 撤回或裁定駁回聲請。
- (二) 裁定免責或不免責。
- (三) 裁定撤銷更生。
- (四) 裁定延期清償。
- (五) 裁定撤銷免責。
- (六) 裁定復權。
- (七) 撤銷復權。
- (八) 許可追加分配。

七十三、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於法院裁定認可或不認可時，報結之。

七十四、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不能依第七十點至第七十二點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戊、非訟事件

七十五、非訟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移送：聲請之全部，經為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裁定者。
- (二) 裁定駁回：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三) 全部處分：聲請之全部，經以裁定處分完畢者。
- (四) 聲請撤回：聲請人撤回其聲請之全部者。
- (五) 和解成立：聲請之全部，經法院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者。
- (六) 駁回繼續審理之請求：繼續審理請求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七) 聲請有數部分經分別依前六款規定處理完畢者。

七十六、登記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法人登記：法人設立登記，已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或為駁回之處分者，其他登記，已登載登記簿並公告完畢者。
- (二)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已登載登記簿並公告完畢，或為駁回之處分，或經限期將公告刊登新聞紙逾三個月而不刊登者。

七十七、法人監督及維護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三十六條，經為解散法人之裁定者。
- (二)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三十八條，經為選任清算人之裁定者。
- (三)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三十九條，經為解除清算人任務之裁定者。
- (四)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經為許可召集總會之裁定者。
- (五)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五十八條，經為解散社團之裁定者。
- (六)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六十二條，經為必要處分之裁定者。
- (七) 依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九條、民法第六十三條，經為變更組織之裁定者。
- (八) 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經為選任臨時董事之裁定並為囑託法人登記處登記者。

七十八、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七條、民法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經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之裁定者。
- (二) 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八條、民法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經持續或命必要處置之裁定者。

- (三) 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條，經為共有物證書指定保存人之裁定者。
- (四) 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經為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指定共有物證書保存人之裁定者。
- (五) 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二條，經為拍賣抵押物、質物、留置物、及其他依法律所定擔保物之裁定者。

七十九、公司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經為公司解散或核准退股之裁定者。
- (二)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經為選派公司檢查人，或為命令或准其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裁定後，並經檢查終結者。
- (三)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公司法第八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經為解任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者。
- (四)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公司法第八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經為選派公司清算人之裁定者。
- (五)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經為指定保存人、核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認可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事件之裁定者。
- (六)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經為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裁定後，經為認可債權人會議之協定，或其債權人會議之協定不可能或實行上不可能，而依破產法為破產之宣告者。
- (七)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經為准許公司重整之裁定後，經依公司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為重整完成之裁定者，或依公司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二項為終止重整之裁定者。

八十、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經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報結之。

八十一、第三人請求撤銷或變更和解程序事件及再審聲請程序事件之報結，準用第七十五點規定。

八十二、非訟事件，因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七十五點至第八十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已、民事提審事件

八十三、民事提審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駁回：法院認聲請提審無理由，經裁定駁回聲請。
- (二) 法院經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而裁定釋放。
-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已將提審票正本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

法院。

(四) 撤回聲請：聲請提審經聲請人撤回。

庚、刑事審判案件

八十四、第一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判決：法院對於被告為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 (二) 撤回起訴：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撤回起訴者。
- (三) 裁定駁回：
 - 1. 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定駁回起訴者。
 - 2. 自訴案件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情形，經裁定駁回自訴者。
- (四) 裁定移送：案件之全部，經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裁定移送合併審判者。
- (五) 撤回自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
- (六) 通緝：
 - 1. 被告經通緝滿三個月得報結。但同案其他被告尚未審結者，通緝部分不得報結。
 - 2. 通緝雖未滿三個月。但同案內其他被告已經審結者，通緝被告部分得隨同報結。
 - 3. 尚未報結之通緝被告，全部或一部歸案者，歸案部分已審結者，未歸案部分得隨同報結。
 - 4. 併案通緝者，如前案通緝已滿三個月，得於併案通緝後報結。但前案通緝未滿三個月者，應自前案通緝時起滿三個月時同時報結。
- (七) 其他：
 - 1. 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者。
 - 2.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函請境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 3. 被告犯罪後出境，於境外受刑事判決尚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且因在執行中致不能到庭，經函請境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八十五、依前點第七款報結之案件，應分「他調」案列管，並由原承辦股持續每半年至少調查一次其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他調」案應即簽結，併入原刑事本案，同時將該本案卷宗送分案室以原字別重分新案，由原承辦股續行審理。

八十六、第二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駁回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 (二) 撤銷原判決：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決不當或違法，經判決將原判決上訴部分撤銷自為判決，或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
- (三) 撤回上訴：上訴人於第二審判決前撤回上訴者。但為被告之利益上訴，應得被告之同意，自訴人上訴者，應得檢察官同意後始得報結。
- (四) 有第八十四點第六款情形者。
- (五) 有第八十四點第七款情形者。

八十七、再審程序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法院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或無再審之理由，經裁定駁回聲請者。
- (二) 裁定准予開始再審：法院認有再審理由，經裁定開始再審者。
- (三) 撤回：聲請人撤回再審之聲請者。
- (四) 准予開始再審程序案件之報結，準用第八十四點之規定。

八十八、抗告程序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抗告法院認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經裁定駁回抗告，或認抗告有理由，經裁定撤銷原裁定者。
- (二) 撤回抗告：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八十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判決駁回：
 - 1. 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 2.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 3. 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 (二) 裁定：
 - 1.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
 - 2.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移送該院之民事庭者。
- (三) 全部終局判決：法院依原告之聲明，經為全部之終局判決者。
- (四) 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撤回其訴或上訴者。
- (五) 諭知管轄錯誤：法院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 (六) 和解成立：法院試行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者。
- (七) 刑事訴訟案件依第八十四點第六款通緝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 (八) 調解成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規定移付調解，經調解成立，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

鎮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

(九) 其他：

1. 刑事訴訟因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2. 刑事訴訟因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九十、對於多數被告為分別判決，或自訴及反訴分別裁判者，須各部分均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九十一、為前點報結時，其原因應按各類報結之標準分別標明之。

九十二、刑事補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決定駁回：法院認聲請不合法或逾聲請期間或無理由，經決定駁回聲請者。
- (二) 決定補償：法院認聲請有理由，經決定補償者。
- (三) 撤回：聲請人撤回聲請者。

九十三、提審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駁回：法院認聲請提審無理由，經裁定駁回聲請。
- (二) 法院經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而裁定釋放。
-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已將提審票正本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

九十四、其他聲請、聲明、囑託或發回、發交更審案件，準用第八十四點至第九十三點之規定，於全部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九十五、刑事訴訟案件，因分案錯誤、改變訴訟程序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八十四點至第九十三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九十六、少年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少年保護調查事件：

1. 因管轄錯誤，經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2. 少年法庭就繫屬中之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五條裁定移送於其他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者。
3. 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六條之情形，經合併或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由其中一法院管轄者。
4.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之情形，經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者。
5. 少年法庭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經裁定不付審理者。
6. 少年法庭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經裁定不付審理，並諭知轉介處分者。

(二) 少年保護審理事件：

1.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一之情形者。
 2. 少年法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之情形，依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經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者。
 3. 經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者。
 4. 經裁定諭知保護處分者。
 5. 少年經協尋逾三月未到案者，準用通緝報結之規定。
- (三) 少年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準用一般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報結之規定。但囑託他法院辦理少年刑事案件，應於受託法院辦畢函復後依規定報結。
- (四)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1. 訓誡：由少年法庭法官向少年行訓誡製作筆錄者。
 2. 假日生活輔導：經少年法庭將少年假日生活輔導交付書交付少年保護官者。
 3. 保護管束：經少年法庭簽發執行書交付少年保護官者。
 4. 感化教育：經少年法庭簽發執行書將少年交付感化教育處所者。
 5. 少年經協尋已滿三個月者。
 6. 少年經協尋，於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處分，年齡已滿二十一歲者。
 7. 留置觀察：經少年法庭將受保護管束少年交付觀護所者。
 8. 安置輔導：經少年法庭簽發執行書交付少年保護官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者。
 9. 囑託他法院執行之少年保護處分，應於法院發函囑託後報結。
- (五) 觀護案件：
1. 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已執行屆滿三年。
 - (2) 少年已滿二十一歲，免予執行。
 - (3) 經裁定免除繼續執行。
 - (4) 經裁定撤銷或所餘期間交付感化教育。
 2. 審前調查案件，報告已送閱者。
 3. 定期觀察案件，報告已送閱者。
 4. 責付中交付輔導案件，其本事件已報結者。
 5. 假日生活輔導案件，已執行完畢或少年已滿二十一歲或案件確定後逾二年尚未執行者。
 6. 轉介處分案件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轉介輔導經受轉介機構收案者。
 - (2) 嚴加管教由少年調查官告知少年及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應注意事項製作紀錄者。
 - (3) 由少年調查官向少年行告誡製作紀錄者。
 7. 安置輔導案件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已執行屆滿二年。
 - (2) 少年已滿二十一歲，免予執行。
 - (3) 經裁定免除繼續執行。
 - (4) 經裁定撤銷將所餘期間交付感化教育。
8. 留置觀察案件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少年已滿二十一歲，免予執行。
 - (2) 尚未執行前，假日生活輔導或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之執行已屆滿。
 - (3)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受留置觀察處分尚未執行，又因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撤銷保護管束改付感化教育。
 - (4)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撤銷或合併定應執行處分，附隨於被撤銷或視為撤銷處分之留置觀察。
9. 其他案件：經裁定或撤回聲請或報請准予他結者。

九十七、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聲明異議（「秩聲」）案件：
 1. 認無管轄權，以裁定移轉於有管轄權法院簡易庭，或函送同法院他簡易庭辦理者。
 2. 經裁定將警察機關處分撤銷，而變更處分或不罰者。
 3. 經裁定駁回聲明異議者。
 4. 經聲明人撤回聲明異議者。
 5. 聲明人死亡者。
- (二) 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移送之（「秩字」）案件：
 1. 經裁定處罰或不罰者。
 2. 經裁定駁回移送者。
 3. 經警察機關撤回移送者。
 4. 認行為已罹於時效不得移送，或該案係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而退回警察機關處理者。
 5. 被移送人死亡者。
 6. 準用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
- (三) 聲請或請求易以拘留（「秩易」字）案件：
 1. 經裁定易處拘留者。
 2. 經裁定駁回聲請或請求者。
 3. 經聲請人或請求人撤回者。
 4. 被處罰人死亡者。
 5. 準用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
- (四) 抗告（「秩抗」、「秩易抗」字）案件：
 1. 經裁定駁回抗告者。
 2. 經裁定撤銷原裁定自為裁定或發回者。

3.經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4.被移送人死亡者。

辛、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九十八、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通常訴訟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移送：訴訟之全部，經為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裁定者。
- (二) 裁定駁回：訴訟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三) 全部終局判決：訴訟之全部，經為終局之判決者。
- (四) 撤回起訴：訴訟之全部，經原告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而視為撤回其訴者。
- (五) 和解成立：訴訟之全部，經法院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者。
- (六) 駁回繼續審判之請求：繼續審判請求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判者。
- (七) 訴訟或請求有數部分，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者。
- (八) 調解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
- (九) 支付命令撤回聲明異議：支付命令核發後，經債務人聲明異議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聲明異議者。

九十九、智慧財產民事調解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調解成立：調解事件之全部，經調解成立，作成調解筆錄者；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視為調解成立者。
- (二) 調解不成立：調解事件之全部，經調解而不成立者。
- (三) 職權提出方案：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全部，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提出方案者。
- (四) 駁回調解聲請：調解事件之全部，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五) 撤回調解聲請：調解聲請之全部，經聲請人撤回者。
- (六) 調解之聲請有數項請求，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者。
- (七)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之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調解成立但法院不予核定及調解不成立者。

一百、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裁定駁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 (二) 撤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上訴人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而視為撤回其上訴者。
- (三) 發回更審或移送：上訴之全部，經以判決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者。
- (四) 原告為訴之變更，經法院專就新訴為判決者。
- (五) 調解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準用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案件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者。

(六) 有第九十八點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

一百零一、智慧財產民事抗告程序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全部終結之裁定：抗告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或廢棄原裁定之裁定者。

(二) 撤回抗告：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三) 抗告有數部分，經分別依前二款規定全部處理完畢者。

一百零二、智慧財產民事再審程序事件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事件之報結準用第九十八點之規定。

一百零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對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本訴及反訴分別終結者，須各部分均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一百零四、為前點報結時，其原因應按各項報結之標準分別標明之。

一百零五、智慧財產民事保全程序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駁回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二) 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之全部，經准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者。

(三) 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聲請為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經為全部准許之裁定者。

(四) 假處分當否裁定：就請求標的物所在地方法院所為假處分，經為當否之裁定者。

(五) 駁回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之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之聲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者。

(六) 撤回聲請之全部者。

一百零六、其他智慧財產民事聲請、聲明、囑託或發回、發交更審事件，準用第九十八點至第一百零五點之規定，於全部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一百零七、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因分案錯誤、改變訴訟程序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九十八點至第一百零五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准報「他結」。

壬、智慧財產民事執行事件

一百零八、智慧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裁定駁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但其情形如可補正，執行法院應先命補正。

1. 未提出執行名義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受聲請法院復無從調閱卷宗查明者。

2. 未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納足額之執行費用者。

3. 執行名義欠缺法定要件，或有其他不能執行之法定原因者。
 4. 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事件及假執行事件，債權人應供擔保而未提供者。
 5. 執行名義所定履行期間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者。
 6. 未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為一定之必要行為者。
 7.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逾三十日聲請執行者。
 8. 有其他依法應由債權人補正之事項者。
- (二) 債權人聲請撤回：債權人聲請撤回強制執行之全部，經將查封之標的物啟封發還債務人者。但依法令不得啟封者，不在此限。
- (三) 自行撤銷處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三條將原處分或程序全部撤銷，或依同法第十七條撤銷全部強制執行，而債務人復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經發給憑證者。
- (四) 喪失執行名義：在執行程序進行中，執行名義全部經判決廢棄或撤銷，經執行法院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
- (五) 喪失執行力：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撤銷執行，並已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者。
- (六) 撤銷执行程序：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撤銷已為之执行程序，而債務人復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經發給憑證者。
- (七) 併案辦理：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視為參與分配之聲請，經併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進行者。
- (八) 無人繼承：於執行程序中，債務人死亡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或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復無遺產可供執行，或於執行程序中，債權人死亡，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或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應得債權金額或價金歸屬國庫經解繳者。
- (九) 免為假執行：執行名義為假執行之裁判，因債務人於假执行程序實施前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將執行標的物啟封者。但依法令不得啟封者，不在此限。
- (十) 全部移送：全部移送管轄法院者。
- (十一) 依職權移送之執行名義欠缺法定要件經限期命為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 (十二) 執行名義或標的有數部分，經分別依第一百零八點至第一百十三點之規定全部終結者。
- (十三) 囑託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囑託執行逾二個月後，而經受託法院回覆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执行程序，或於回覆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覆者，囑託法院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受託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

報結。但有數受託法院時，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再行函送；如其中一受託法院已接受移轉資料，該法院視為債權人聲請之執行法院，並為囑託法院。

一百零九、關於金錢債權之智慧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全部清償：債務人對債權人清償全部債務，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明，或經法院通知逾期不為陳報，或債務人向執行法院提出全部清償，經轉給債權人者。
- (二) 一部清償，其餘拋棄或撤回或核發債權憑證或一部併案：經債務人為部分清償，其餘部分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報撤回或拋棄執行，或經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或一部併案者。
- (三) 拍賣或變賣清償：由執行法院拍賣或變賣債務人所有之財產，經清償完畢及對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分配完畢，並將剩餘部分發還債務人或就受償不足額部分發給債權憑證者。又拍賣擔保物事件，就拍賣、變賣或承受所得價金，對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分配完畢，如有剩餘款項並經發還債務人者。
- (四) 作價抵償：無人應買之拍賣物，經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其價額足以抵償債務，如有剩餘並經找付債務人者。
- (五) 承受清償：將未拍定之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其價額足償債務，如有剩餘並經找付債務人者。如係拍賣出租之耕地經通知承租人承受，將其所繳價金，用以清償其債務，如有剩餘並經發還債務人者。
- (六) 強制管理受償：經執行法院命付強制管理，其因管理所得之收益足以清償債務，並經轉給債權人受領者。
- (七) 收取命令：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並已清償其全部債權者。
- (八) 支付轉給命令：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並已清償其全部債權者。但受託執行事件，於核發向囑託法院支付轉給命令後，即可報結。
- (九) 移轉命令：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命令將該債權移轉與債權人，足以清償其債權者，或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一，就債務人之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命令將該債權移轉與債權人者。但於執行法院已核發移轉命令後，始聲請對之聲請執行或參與分配者，須嗣後執行法院撤銷未到期部分之移轉命令，改發適當之執行命令後，始可併前案報結。
- (十) 請求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將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變價後，足以清償債權者。
- (十一) 其他財產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七條，對於動產

或不動產及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六條之一所規定以外之財產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經發收取、支付轉給、移轉或交付命令，或經命令讓與或管理其所得價金或收益，足以清償債權者。

(十二) 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所得價金足以清償全部債權者。

(十三) 發給憑證：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由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者。

(十四) 執助事件：併案執行，或核發支付轉給命令，或因囑託法院之通知而核發移轉命令，或執行完畢而函復囑託法院，或經囑託法院轉知債權人已撤回聲請之全部或無庸執行者。

(十五) 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九十五條，視為撤回執行標的而報結者。

一百十、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智慧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無從交付：執行名義所載應交付債權人之不動產或不代替物之動產，於執行時，確已不存在，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

(二) 強制交付：應交付債權人之動產或不動產，經執行法院執行交付債權人點收者。

(三) 自行交付：應交付債權人之動產或不動產，於執行情序進行中，已由債務人自行交付債權人點收，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明或經法院通知逾期不為陳報者。

(四) 移轉交付：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者。

(五) 發給證明書：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發給債權人證明書者。

一百十一、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智慧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自動履行：債務人依執行名義履行其行為或不行為，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陳明者。

(二) 代為履行：債務人不依執行名義履行，經執行法院以其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或採買交付完畢者。

(三) 實現其目的：執行名義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而該他人已實現其行為或債務人確定不為該行為者。

(四) 原物分割：繼承人或共有人執行名義應分得部分已點交完畢者。

(五) 分配價金：命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共有人之執行名義，經分配完畢者。

(六) 價格補償：命繼承人或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取得繼承財產

或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而以價金補償他人之執行名義，其他繼承人或共有人已受領補償金者。

一百十二、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智慧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假扣押：依假扣押裁定查封動產或不動產完畢者。
- (二) 禁止處分：依假扣押裁定，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分別為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者。
- (三) 免為假扣押：債務人依裁定提供擔保，免為假扣押者。
- (四) 假處分：依假處分裁定，查封或使管理人占有其物，或將假處分裁定送達於債務人或揭示者。
- (五) 併案辦理：對於已開始實施假扣押、假處分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經記載於執行筆錄，而併已開始假扣押、假處分之事件進行者。
- (六) 撤回聲請之全部者。
- (七) 智執全助事件：已函復囑託法院執行結果者。

一百十三、智慧財產民事執行名義有數宗給付者，須各項給付之執行均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一百十四、為前點報結時，其理由應按各項報結之標準，分別標明之。

一百十五、智慧財產民事執行事件，因分案錯誤、改變訴訟程序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一百零八點至第一百十三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癸、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一百十六、智慧財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判決：法院對於被告為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 (二) 撤回起訴：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撤回起訴者。
- (三) 裁定駁回：
 1. 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定駁回起訴者。
 2. 自訴案件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情形，經裁定駁回自訴者。
- (四) 裁定移送：案件之全部，經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裁定移送合併審判者。
- (五) 撤回自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
- (六) 通緝：
 1. 被告經通緝滿三個月得報結。但同案其他被告尚未審結者，通緝部分不得報結。
 2. 通緝雖未滿三個月。但同案內其他被告已經審結者，通緝

被告部分得隨同報結。

3. 尚未報結之通緝被告，全部或一部歸案者，歸案部分已審結者，未歸案部分得隨同報結。

4. 併案通緝者，如前案通緝已滿三個月，得於併案通緝後報結。但前案通緝未滿三個月者，應自前案通緝時起滿三個月時同時報結。

(七) 其他：

1. 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者。

2.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函請境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3. 被告犯罪後出境，於境外受刑事判決尚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且因在執行中致不能到庭，經函請境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一百十七、依前點第七款報結之案件，應分「智他調」案列管，並由原承辦股持續每半年至少調查一次其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智他調」案應即簽結，併入原刑事本案，同時將該本案卷宗送分案室以原字別重分新案，由原承辦股續行審理。

一百十八、智慧財產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駁回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二) 撤銷原判決：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決不當或違法，經判決將原判決上訴部分撤銷自為判決，或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

(三) 撤回上訴：上訴人於第二審判決前撤回上訴者。但為被告之利益上訴，應得被告之同意，自訴人上訴者，應得檢察官同意後始得報結。

(四) 有第一百十六點第六款情形者。

(五) 有第一百十六點第七款情形者。

一百十九、智慧財產刑事再審程序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法院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或無再審之理由，經裁定駁回聲請者。

(二) 裁定准予開始再審：法院認有再審理由，經裁定開始再審者。

(三) 撤回：聲請人撤回再審之聲請者。

(四) 准予開始再審程序案件之報結，準用第一百十六點之規定。

一百二十、智慧財產刑事抗告程序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裁定：抗告法院認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經裁定駁回抗告，或認抗告有理由，經裁定撤銷原裁定者。

(二) 撤回抗告：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一百二十一、智慧財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判決駁回：

1. 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2.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3. 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二) 裁定：

1.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
2.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

(三) 全部終局判決：法院依原告之聲明，經為全部之終局判決者。

(四) 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撤回其訴或上訴者。

(五) 諭知管轄錯誤：法院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六) 和解成立：法院試行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者。

(七) 刑事訴訟案件依第一百十六點第六款通緝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八) 調解成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規定移付調解，經調解成立，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

(九) 其他：

1. 刑事訴訟因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2. 刑事訴訟因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一百二十二、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對於多數被告為分別判決，或自訴及反訴分別裁判者，須各部分均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一百二十三、為前點報結時，其原因應按各類報結之標準分別標明之。

一百二十四、其他智慧財產刑事聲請、聲明、囑託或發回、發交更審案件，準用第一百十六點至第一百二十三點之規定，於全部得報結時始報結之。

一百二十五、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因分案錯誤、改變訴訟程序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一百十六點至第一百二十三點之規定報結者，經報明院長或其指定之人准報「他結」。

一百二十六、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方法，另定之。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悉，有性侵假釋犯雖受電子腳鐐之監控，仍得以脫逃。究電子腳鐐是否為適當有效之監控方式？該人犯脫逃時之港口管制有無疏失？假釋後保護管束之措施是否確實？均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

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三、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對於至少二成以上受刑人在監服刑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已違背憲法第 15 條、第 155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且該署未善盡督導各矯正機關，致有 58.4% 之受刑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每月收入卻十分低廉，相較於僅

有 6% 的受刑人從事自營加工作業，平均每月收入卻相對於委託加工作業受刑人之勞作金高出許多倍，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規定不符。而 104 年 2 月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人質事件震驚社會，6 名受刑人訴求之一，即為監所勞作金不足以生存的困境，經本院於 105 年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在案，該署迄今仍未落實改善；又各矯正機關竟有五成以上受刑人以摺紙袋、摺紙蓮花等紙品科為委託加工作業項目，以及辦理委託作業之程序有諸多缺失，作業機制過於僵化，致生受刑人為得 4 分滿分作業成績以順利假釋，必須埋首苦幹強迫勞動情事，監督機制徒具形式，均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據悉，18 歲 A 少年因案被收容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時，因違規被關入違規房，嗣竟趁機要求同舍房 B 少年發生性行為，故被處以刑罰。究該所對違規少年採「關入違規房」之處罰有何依據？採此處罰方式歷時多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其他少年觀護所，是否亦有類似之懲罰措施？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至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函復本院最新進展。

二、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6 年 5 月間發生中度智能障礙 A 生遭同寢室之 B、C 二名學生猥褻之事件，案經新竹地檢署偵辦以緩起訴結案。究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智能障礙少年有無特別保護措施？少年法庭對於移送本件身心障礙之少年施以感化教育之裁量是否適當，有無後續追蹤輔導及發覺其被性侵之疑義？法務部矯正署有無防範類似事件發生之具體措施？均有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每 2 個月定期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悉，花蓮地方檢察署林姓檢察官因女兒在幼兒園發生爭吵，竟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和 1 名警察到幼兒園要揪出是哪位小朋友欺負他的女兒外，同年月 28 日竟然又有 2 名警察跑到幼兒園，大吼大叫要求園方提供監視錄影畫面。究該林姓檢察官當時有否要求幼兒園為任何不合理處置？師生有否心生畏懼？該林姓檢察官以何理由要求警察介入其私事？檢察官及警察當時之態度如何？有否涉及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具體說明如何加強候補、試署檢察官之書類審查機制，以落實考核及篩選功能。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及銓敘部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法警勤務未妥善編派，致有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且未能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亦使法庭安全產生疑慮等情；究臺北地檢署於編派勤務時有無注意避免經常連續服

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如何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五有關「研議法警地域加給」部分，因主管機關法務部尚未函復，俟該部函復後，再予研酌後辦。

（二）司法院及銓敘部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